

北平市政府統計特刊

北平市政府
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
三年六月出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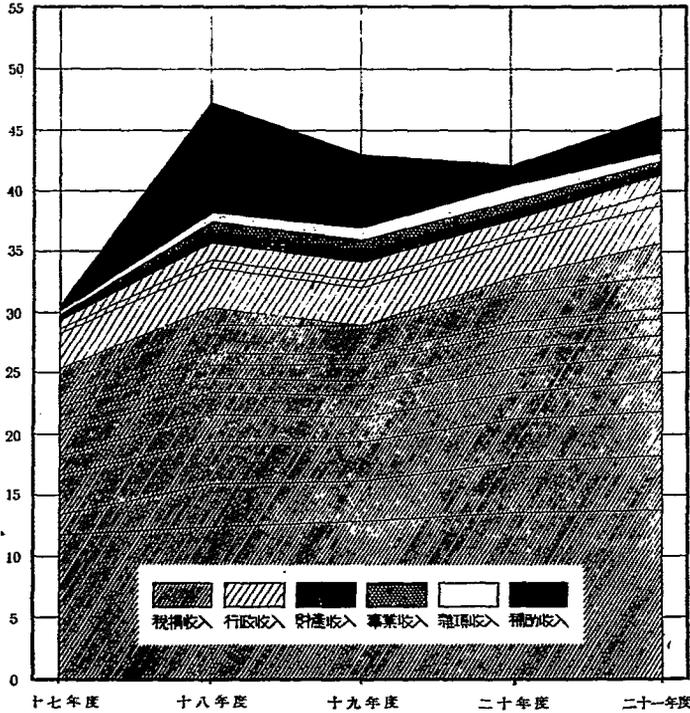
要目

- 1 五年來本市歲入之分析
- 2 統計資料
- 3 附錄

北平市歲入漲落總畵

(單位：萬元)

民國十七年度——民國二十一年度



BC
32.1

MG
(832)
3

北平市政府統計特刊

第 二 號

五年來本市歲入之分析

統計資料

北平市各區發生火災次數統計表.....	45
北平市火災災戶統計表.....	45
北平市火災發生原因分析表.....	46
北平市火災損失統計表.....	46
北平市乞丐收容所收容人數統計表.....	49
北平市社會局第二習藝工廠收容貧民數目統計表.....	47
民國二十二年中山公園傳單券數統計表.....	47
民國二十二年北海公園售出各項遊覽券數統計表.....	47
民國二十二年頤和園售出各項遊覽券數統計表.....	48
二十三年一月份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49
二十三年二月份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49
二十三年三月份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50
二十三年四月份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50
二十三年五月份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51
北平市職業分類出生嬰孩統計表.....	51
北平市結婚男女年齡比較表.....	52
北平市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總表.....	52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所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檢驗妓女人數之統計.....	55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檢驗妓女人數之統計.....	55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檢驗妓女人數之統計.....	55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檢驗妓女人數之統計.....	56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病人就診次數月報表.....	56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病人就診次數統計表.....	56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病人就診次數統計表.....	57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病人就診次數統計表.....	57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病人就診次數統計表.....	58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病人就診次數統計表.....	58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住院病人數目表.....	59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住院病人數目表.....	59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住院病人數目表.....	59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住院病人數目表.....	60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住院病人數目表.....	60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住院病人數目表.....	60

附錄

統計法.....	61
統計法施行細則.....	63



本刊改稱特刊啟事

本刊現因編製統計，均從事於市政各類有系統之分析研究，不僅登載統計資料及零星圖表，為編製工作之慎重及便利起見，未能定期出版。自本號起特將「月刊」改為「特刊」，每遇一類統計材料組織完整，即出版一次，內容篇幅，與以前所出月刊無異。凡長期定閱本刊者，預定半年，仍寄足六號；預定全年，仍寄足十二號。特此聲明。

五年來本市歲入之分析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 I. 引言
- II. 稅捐收入
 - A. 歷年度稅收之比較及每年度中之季節變異
 - B. 歷年度稅制組織之變遷
 - C. 歷年度各種稅捐之漲落
 - D. 市民平均稅負之增減
- III. 行政收入
- IV. 財產收入，事業收入，雜項收入及補助收入
- V. 結論

附錄：各種稅捐歷年度按月收數表

1. 引言

處今日貨幣經濟制度之下，所謂公家財政者，即政府自人民徵取若干貨幣，而復消費之於人民之活動也。是故公家財政，實包含兩種活動：一種即政府自人民徵取若干貨幣；一種即政府將其徵取所得之貨幣，復消費之於人民。前者為『歲入』，後者為『歲出』。

近代都市，因人口之集中，公共職務之日繁，以致市政府之歲入歲出數目，有日趨增漲之勢。常人觀此，每即發為消極之論，以為徒苦人民，無益社會。蓋十八世紀法儒塞氏(J.B.Say)之言，所謂『用錢最少之財政計劃，即最為完善之財政計劃；數額最少之租稅，即最為完善之租稅』者，今日仍有若干人奉為圭臬也。殊不知近代財政之趨勢，歲出不患浩繁，祇患用途之不當；歲入不患過大，祇患分配之不公。換言之，吾人所當注意者，為歲入歲出之內容，至於數目之多寡，猶其次焉者也。

本府自民國十七年成立以來，已歷五載有餘。每年歲入數目，平均約達四百餘萬，歲出如之。此每年四百餘萬之歲入，究竟如何而來？每年四百餘萬之歲出，究竟如何而去？此不特為一般市民所極關切之問題，即本府本『鑑往知來』之意，亦所亟應明瞭者也。

茲將此每年四百餘萬元之來源去述，第一須有賴於完善之會計報告，其次即為

詳密之統計分析。會計統計，各有所長；二者相濟，真象以明。然本市歷年度之會計報告，殊欠完善；最關重要之決算書，即從未一造。因之統計分析之時，失其主要之根據，亦即難望其詳密矣。

會計報告之中，其重要性較次於決算書者，為每月之計算書。吾人茲欲分析本市五年以來歲入歲出之內容，祇得以此項計算書為主要之根據。然本市歷年度以來之收入計算書，尚較完整；至支出計算書，則一時尚不齊全。是以本文所分析者，祇為五年以來之歲入；所包括之時期，則起自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為止；二十二年則目前尚未終了也。至於歲出之分析，則請俟諸他日。

本篇分析時所根據之主要材料，即歷年度以來各機關所呈報數百餘冊之每月計算書。然本篇所着重者，為統計之分析；其性質並非會計之報告。是故文中之數字，雖已再四核校，力求精確，然與負責公布歷年帳目不同，是則須於事前聲明者。

吾人分析之時，祇求顯露客觀的事實，力避主觀的意見。所用方法，為統計方法，間雜以歷史的敘述，亦不過藉以輔助統計之說明而已。是以若干重要問題，以其偏於『質』的方面，不適於『量』的研究，俱在屏棄之列。吾人之目的，祇在以統計的法力，顯露本市歲入內容之真象；至於對於此種制度之任何批評或辯護，則非本文所宜置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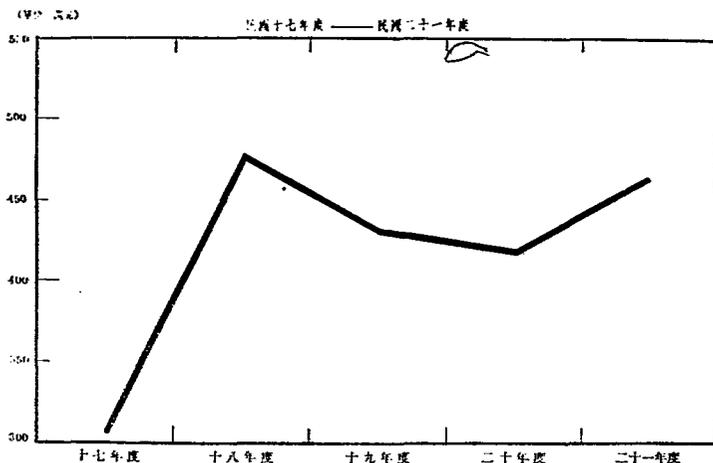
分析之先，請先就本市歷年度之歲入總數略加觀察：本市十七年度之歲入總數為三百零七萬餘元，十八年度為四百七十六萬餘元，十九年度為四百三十餘萬元，二十年度為四百一十八萬餘元，二十一年度為四百六十三萬餘元。茲比較其歷年度之漲落，列為第一表，並繪為第一圖如下：

第一表：北平市歷年度歲入總數之比較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年 度	歲 入 總 數	比較上年度增(+)減(-)數
十七年度	3,070,149.122
十八年度	4,763,295.442	+ 1,693,146.320
十九年度	4,300,078.829	- 463,216.613
二十年度	4,181,349.394	- 118,729.435
二十一年度	4,630,759.596	+ 449,410.202

第一圖 北平市歷年度歲入總數之比較



此五年度中歲入總數之漲落情形，極不一致：民國十七年度，為本府成立後第一個會計年度，一切尚未入於正軌，歲入數目，相形自然甚少，此為五年以來歲入最少之一年。至十八年度，突然增加至四百七十六萬餘元，為五年以來歲入最多之一年。十九，二十兩年度逐漸下落，至二十一年度始逐漸抬頭，而達四百六十三萬餘元。

歷年度以來歲入總數之漲落情形，既已略如上述；請再進而一察其內容：上列每年度歲入之總數，其來源至為紛繁；或為市民所納之租稅，或為政府出售某種物品所得之價格，亦或為中央政府之協款，錯綜紛雜，種類不一。是故欲察歲入總數之內容，第一必須先對於歲入之來源，予以適當之分類。

然歲入之分類，乃一至為繁雜之問題。若純自理論立言，難免閉門造車，出不合轍；如過於牽就事實，則又每無意義之可言。茲所採用之分類，一方參照西儒之理論，一方根據中央之法規，更經參酌本市之特殊情形，(註一)將每年度之全部歲

(註一)參看 Seligman, E.R.A., *Essays in Taxati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

Revenues" 及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之辦理收支預算分類標準。

入來源，大體分爲六類：一曰稅捐收入，二曰行政收入，三曰財產收入，四曰事業收入，五曰雜項收入，六曰補助收入。所謂稅捐收入，即由各種稅捐而得之收入，爲一種強迫的繳納，其目的係爲公衆之利益，並不以個人是否得有政府之特殊利益以爲標準者也。所謂行政收入，主要包括各種規費（或稱『手数料』），其目的仍係以公共之利益爲前提，但對於某人，却有特殊之利益，是故強迫其繳納若干之規費（罰款屬之）。所謂財產收入及事業收入，俱爲一種價格，但前者係人民對於得自政府不動產之特殊利益而繳納之價格，後者則爲人民對於得自政府各種事業之特殊利益而繳納之價格，二者之繳納，俱不合強迫之性質，但前者一如私人間之交易，後者則尚有公衆之目的於其中也，前者如各項租金及公地之售價，後者如市立各校之學費及公園券價等皆是。所謂雜項收入，即其不屬於他類之雜入，其性質至爲複雜，而數目則每甚細。所謂補助收入，字義已甚明顯，蓋即上級機關對於本市之補助款項也。

茲根據上述之分類，將歷年度歲入總數之內容，分別列其收數及百分數爲第二表如下：（註二）

第二表：北平市歷年度歲入制度之組成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類 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收 數	%	收 數	%	收 數	%
稅捐收入	2,509,210.070	82.38	3,042,358.711	63.87	2,897,025.558	67.34
行政收入	421,994.411	13.74	548,457.979	11.51	504,584.190	11.74
財產收入	47,800.710	1.56	99,642.582	2.09	95,877.483	2.24
事業收入	81,837.260	1.72	94,324.424	2.20
雜項收入	18,143.886	0.60	95,438.240	2.00	100,849.882	2.35
補助收入	53,000.000	1.72	895,560.270	18.81	607,417.292	14.10
全部歲入	3,070,148.122	100.00	4,783,295.442	100.00	4,300,078.828	100.00

（未完）

（註二）本市各種收入之分類，歷年度各不相同。茲根據本文所採用之定義，按照各種收入之性質，重爲分成六類。但亦有未就習慣，未能認真劃分者；例如『牲畜檢驗費』，名爲行政收入，實具稅捐之性質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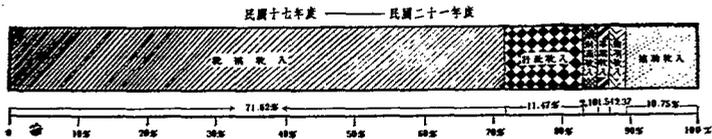
(續)

類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平均	
	收數	%	收數	%	收數	%
稅捐收入	3,282,807.451	78.51	3,580,493.315	77.32	3,200,671.432	71.62
行政收入	463,319.431	11.06	535,080.403	11.55	512,860.500	11.47
財產收入	96,572.037	2.31	80,027.968	1.75	93,255.228	2.10
事業收入	64,250.438	1.53	32,890.300	0.71	68,325.606	1.54
雜項收入	147,399.137	3.53	74,367.670	1.61	104,518.300	2.37
補助收入	127,000.000	3.04	327,000.000	7.06	489,244.399	10.75
全部收入	4,181,349.384	100.00	4,630,759.596	100.00	4,468,865.516	100.00

帶平均數目，係自十八至二十四個年度計算而得。因十七年度歲入制度之組成，似顯畸形，未足引以為據也。

試觀上表，歷年度歲入總數之中，實以稅捐收入為大宗，平均約佔百分之七十有奇；其次為行政收入，平均約佔百分之十一有奇；財產收入，事業收入，及雜項收入，所佔成分俱甚少；補助收入，平均約佔百分之十有奇。為便為觀察起見，將五年度以來歲入組成之平均情形，繪為第二圖如下：

第二圖 北平市歷年度歲入制度之組成



但稅捐收入類中，其所包括之稅捐，不止一種；行政收入類中，種類亦尚紛繁。他如財產，事業補助等類收入，細分之亦各包括有若干之項目。且上列第二圖祇為平均之情形，五年度之個別情形，亦未能盡同。茲更將各類收入依次詳加分析如後。

II. 稅捐收入

稅捐收入，為本市歲入之大宗，平均約佔70%以上。此種情勢，不獨本市為然；即各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亦莫不皆然，此蓋近代財政之顯著趨勢也。稅捐收入，不但在數目上為最大，且在性質亦與人民最關切。一切歲入，實以稅捐收入

爲中心；是故吾人分析之時，殊有特別詳細之必要也。

A. 歷年度稅收之比較及每年度中之季節變異

本市歷年度稅捐收入之數目，按月列爲第三表如下：

第三表：北平市歷年度各月稅捐收入數目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118,510.171	234,188.120	239,920.162	242,758.815	257,113.695
八 月	187,031.933	228,910.725	240,577.096	240,021.305	311,949.953
九 月	193,577.633	243,977.449	245,543.138	255,913.577	313,027.891
十 月	182,195.298	263,462.003	247,910.835	268,021.033	315,901.326
十一 月	203,249.599	263,796.668	242,850.788	264,127.240	320,439.571
十二 月	239,034.691	265,321.562	247,729.174	282,023.980	310,698.210
一 月	255,444.714	264,710.574	254,703.285	303,197.502	329,074.463
二 月	200,848.184	230,838.792	222,736.402	247,293.415	298,006.352
三 月	256,795.801	277,504.641	248,882.139	275,154.304	272,691.387
四 月	241,473.670	260,656.821	237,885.974	385,536.898	291,602.873
五 月	228,883.656	258,640.676	236,974.633	283,048.741	260,514.110
六 月	222,204.500	250,351.080	231,315.932	335,683.441	299,473.384
總 計	2,529,210.070	3,042,358.711	2,887,025.568	3,282,807.451	3,580,49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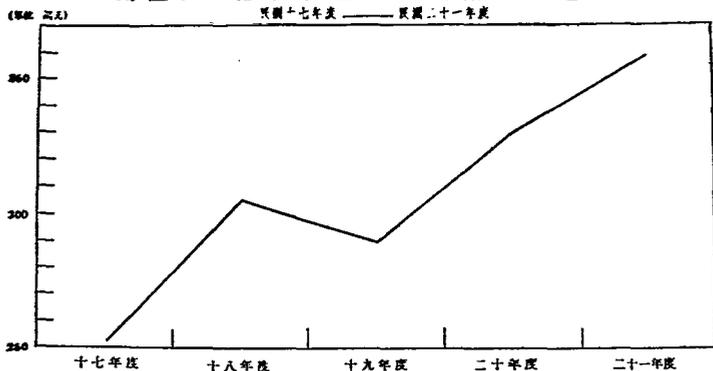
上列數字，初見之下，並不能與吾人以若何之印象。茲爲清晰起見，先將各年度之總數，抽列如第四表，比較其增減情形，並繪爲第三圖如下：

第四表：北平市歷年度稅捐收入之比較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年 度	稅 捐 收 入 總 數	與上年度比較增(+)或減(-)
十七年度	2,529,210.070
十八年度	3,042,358.711	+513,148.641
十九年度	2,897,025.568	-127,333.153
二十年度	3,282,807.451	+385,781.883
二十一年度	3,580,493.315	+297,685.864

第三圖 北平市歷年度稅捐收入之比較



試將第四表及第三圖比較觀之，則本市稅捐收入之漲落狀況，即可瞭如指掌矣：五年以來，本市稅捐收入，大體上呈逐年增漲之趨勢。但於此增漲之趨勢中，惟十九年度獨趨跌落，其中蓋有特別之原因在焉，容於C節分析各種稅捐之漲落時論之。十七年度為市府成立後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稅收自然難期暢旺，故全年稅收總數，不過二百五十餘萬元。及至十八年度，增收五十餘萬，全年度收數，已經超過三百萬。十九年度以特殊之原因，復跌落十二萬餘，然至二十年度增加三十八萬，二十一年度又增加二十九萬，該年度收數已達三百五十餘萬，為歷年度之最高數。此歷年度稅收漲落之大勢也。

以上所論，皆係以全年度數目為根據者。茲再就第一表歷年度各月之數目觀之，則歷年各月收數，有相差至為懸殊者：大抵歷年度之一月收數恒為最多，而二月則常為最少。以常理度之，各種稅捐，於一年之十二個月中，自然不能每月皆生同數之收入。如車捐有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繳納一次者，其收入每集中於一年中之數月，在該數月之中，收入特旺；其他各月，則不免清淡矣。又如舖捐有季捐之規定，長途汽車捐有年捐之規定，各月淡旺，亦難期其一致。甚至嚴格的按月繳納之稅捐，於一年各月之中，亦不能每月皆得同數之收入。此蓋由於許多社會現象，於一年各月之中，常有若干之變遷也。

吾人已知一年各月之中，稅收常有淡旺之分；而各月之淡旺程度，於各年之中，大抵相同，自不待言。然則吾人所亟須明瞭者，即一年之中，各月之淡旺程度，究竟何若。就第一表觀之，吾人祇能得知歷年度常以一月為最旺，二月為最淡，至於其他各月，則難一概而論矣。此處吾人可用一種方法，計算各月之季節變異指數 (Index of Seasonal Variation)，以測量各月之淡旺程度。計算季節變異指數之法甚多，吾人曾用數種方法，計得數組指數，加以比較之後，乃決定採用連環比數 (link relatives) 之方法。 (註三) 此法係坡生教授 (Warren M. Persons) 指導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研究委員會 (Harvard Committee on Economic Research) 所應用者，其特優之點，即可將各年十二個月之變遷，一一排列目前，而觀察所得指數是否足資代表。茲將第三表中各年度各月份之收數，應用上述之方法，求得其季節變異指數，列為第五表，並繪為第四圖如下：

第五表：北平市稅捐收入之季節變異指數

月 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季節變異指數	98.3	97.1	100.8	102.4	101.5	102.2	106.0	91.1	101.5	102.2	95.2	101.0
與上月比較增減百分數	-2.7	-1.2	+3.7	+2.1	-1.4	+0.7	+3.8	-14.9	+10.4	+0.7	-7.0	+5.8

(註三)所用方法如下：

(一)先計算全期中各月之連環比數 (link relatives)，即以上月之原數為計算本月比數之基數，如 二月：一月；三月：二月；四月：三月；……等。

(二)次將全期中各同月之連環比數，按其數值之大小，依次排列之。

(三)取各月之中位數 (Median) 為各該月之標準數，蓋所以免除算術平均數兩極相異過遠之影響也。

(四)將各月標準數化成以七月為基數 (100) 之百分數，自七月起，依次連鎖 (Chain-ing) 之，以至七月。最後七月之數目，係以六月之比數與七月之比數相乘而得，並不等於 100。此蓋受長期趨勢 (trend) 之影響也，尚須設法除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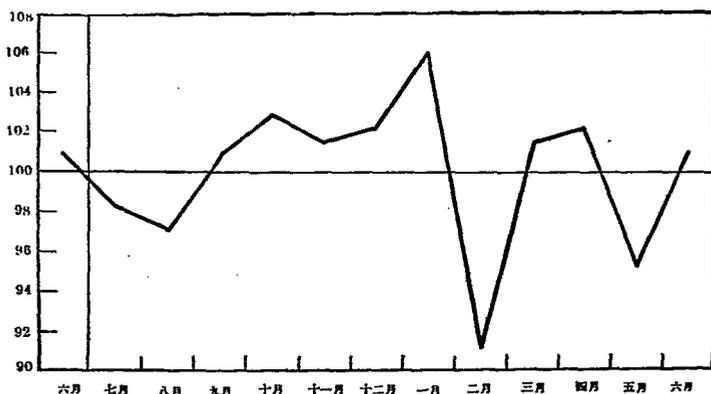
(五)除去長期趨勢之法，係將計得之七月連環比數與 100 之差數，分置於各月之比數，以便使計得之七月比數等於 100。八月之比數，減去差數之 $\frac{1}{12}$ ，九月之比數，減去差數之 $\frac{2}{12}$ ，十月之比數減去差數 $\frac{3}{12}$ ，……以至於六月之比數減去差數之 $\frac{12}{12}$ ，即等於 100。

(六)最後將十二個連環比數相加而平均之，更以平均數逐一除各月之連環比數，所得之數字，即為季節變異指數。

本文中所求得之季節變異指數，包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四個年度，而未將十七年度包括在內。因十七年度市府初成立時，各種稅收多尚未入正軌，其各月收數之變遷，多呈現異常之狀態，未足引以為據也。

第四圖

北平市歷年度稅捐收入之季節變異指數



上圖圖中之橫直線，代表十二個月之平均。各月稅收之淡旺，即可以圖中曲線之升降測之。據圖，年度開始時，稅收甚淡，七八兩月，皆呈逐漸下降之勢。自八月起以至十月，逐漸暢旺。十一，十二兩月較差，至一月而達極峯，為全年度稅收最旺之一月，計較各月之平均，增漲 6%，但至二月，則急轉直下，比較一月約跌落 15%，比較各月之平均，約跌落 10%，此為全年度稅收最淡之一月。三月四月，逐漸回轉，五月再跌，六月稍漲。此一年度中各月稅收淡旺之大概也。

B. 歷年度稅捐組織之變遷

以上所謂「稅捐收入」蓋若干種稅捐收入之總數也。由若干種稅捐，組織而成一種稅制。由該種稅制而生之收入，即以上所謂之「稅捐收入」。常人每喜批評某種稅捐如何完善，某種稅捐如何不公，此種批評，常易陷於謬誤而不自覺。英國財政學者達爾頓(Hugh Dalton)氏曰(註四)：「對於任何租稅制度之判斷，必須先自其全體作一整個的觀察。因為各種租稅所發生的影響，彼此能互相使正與平衡的。」本節

(註四)見 Dalton, H., *Public Finance*.

所述，即就此意義而供獻以客觀之事實者也。

本市十七年度之稅制，係由房捐，契稅，舖捐，牲屠稅，車捐，牙稅，警餉附加捐，樂戶及妓捐，戲捐，長途汽車捐，廣告捐，田賦，公益捐，當稅，郵包稅，電車公司市政捐等十六種稅捐組織而成。十八年度增加糞廠捐，廁所捐，火車貨稅三種，共成十九種。十九年度郵包稅裁撤，減至十八種。二十年度火車貨稅亦被裁撤，電車公司捐欠繳，廁所捐則包括於糞廠捐中徵收，另又舉辦營業稅一種，共計成爲十六種，二十一年度仍之。此爲歷年度稅目增減之情形。各種稅捐歷年度之收數則如第六表所列：(註五)

第六表：北平市歷年度各種稅捐之收數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稅捐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1. 房捐	1,188,833.828	1,257,380.858	1,314,898.135	1,389,871.680	1,417,644.360
2. 契稅 ¹	167,919.504	359,870.485	31,479.752	431,744.154	486,870.990
3. 舖捐	346,241.000	372,116.600	337,807.283	362,424.945	366,448.700
4. 營業稅	132,751.760	295,187.610
5. 牲屠稅 ²	139,421.626	245,857.655	218,972.770	245,109.609	274,672.351
6. 車捐	174,010.920	190,517.840	197,438.409	207,697.041	233,957.133
7. 牙稅	102,497.991	119,001.085	131,151.563	160,558.776	180,656.236
8. 警餉附加捐	115,082.473	108,777.895	140,207.866	153,635.520	126,038.510
9. 樂戶及妓捐	113,663.000	110,971.000	92,675.500	90,106.500	89,179.500
10. 戲捐	21,879.500	26,410.000	30,889.500	36,378.000	34,937.000
11. 長途汽車捐	5,675.822	25,105.900	23,312.060	25,426.680	22,611.520
12. 廣告捐	15,538.548	13,561.257	10,338.543	12,673.880	16,776.270
13. 田賦	1,187.508	4,112.547	13,377.624	10,659.056	13,161.735
14. 公益捐	10,202.500	12,167.352	11,404.100	10,880.000	11,197.400
15. 當稅	3,500.000	8,850.000	11,050.000	11,250.000	10,500.000
16. 糞廠捐	119.000	730.000	2,265.850	654.000
17. 廁所捐	3,011.750	4,004.700
18. 火車貨稅	15,208.635	4,984.263
19. 電車公司捐	1,122.270	12,860.510	2,303.490
20. 郵包稅	122,432.580	156,458.342
全部稅收	2,829,219.070	3,042,369.711	2,807,025.568	3,282,807.451	3,580,483.315

1. 包括契稅及舖底稅

2. 包括牲畜稅，屠宰稅及豬羊鬮骨稅

(註五) 各種稅捐歷年度按月收數，見附錄各表。

上述各種稅捐，例如房捐，年收在百萬以上，幾佔全部稅收之半，如契稅，舖捐，營業稅，牲屠稅，車捐等等，年收俱在十數萬元以至數十萬元；又如養廉捐，廁所捐等，年收則不過數千元而已。故在整個稅制之中，並非各種稅捐，皆處於同樣重要之地位。茲以各年度之稅收總數各作 100，分別計得各該年度內各種稅捐所佔各該年度全部稅收之百分數，以視其相對的重要地位如何，列為第七表，並繪為第五圖如下：

第七表：

北平市歷年度各種稅捐收數所佔全部稅收之百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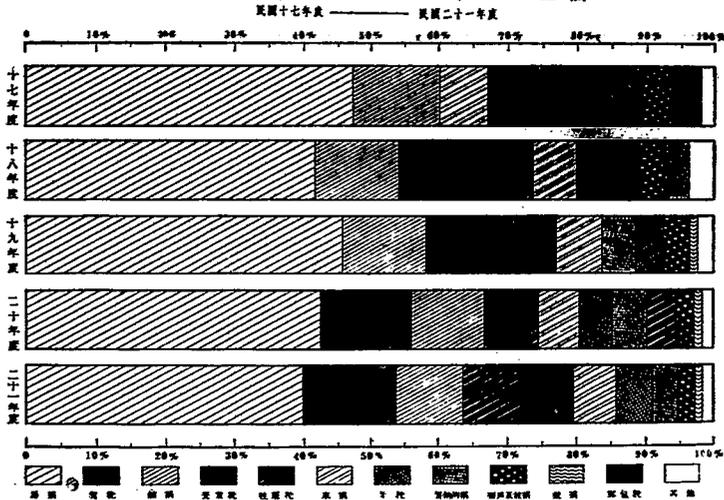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稅捐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1. 房捐	47.0	41.3	45.4	42.3	39.6
2. 契稅 ¹	6.6	11.8	11.4	13.1	13.6
3. 舖捐	13.7	12.2	12.4	11.0	10.2
4. 營業稅	4.1	8.3
5. 牲屠稅 ²	5.5	8.1	7.6	7.5	7.7
6. 車捐	6.9	6.3	6.8	6.3	6.5
7. 牙稅	4.1	3.9	4.5	4.9	5.0
8. 醫餉附加捐	4.6	3.6	4.8	4.7	3.5
9. 樂戶及妓捐	4.5	3.7	3.2	2.7	2.5
10. 戲捐	0.9	0.9	1.1	1.1	1.0
11. 長途汽車捐	0.2	0.8	0.8	0.6
12. 廣告捐	0.6	0.4	0.4	0.4	0.5
13. 田賦	0.05	0.13	0.5	0.3	0.34
14. 公益捐	0.4	0.4	0.4	0.33	0.31
15. 當稅	0.13	0.3	0.4	0.34	0.29
16. 養廉捐	0.004	0.03	0.1	0.02
17. 廁所捐	0.1	0.13
18. 火車貨稅	0.5	0.2
19. 電車公司捐	0.044	0.4	0.07
20. 郵包稅	4.8	5.1
全部稅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包括契稅及舖底稅

2. 包括牲畜稅，屠宰稅及養羊屠宰稅

第五圖 北平市歷年度稅制之組織



上列第五圖，蓋所以表現第七表者。吾人試觀第五圖，較之讀第七表，可以更易得一清晰之印象。據第五圖所示，民國十七年度之全部稅收，以房捐為主要之來源，計佔47.0%；第二為當舖；第三為車捐；第四為契稅；第五為性屠稅；第六為郵包稅；第七為警備附加捐；第八為樂戶及妓捐；第九為牙稅。此外如戲捐，長途汽車捐，廣告捐，田賦，公益捐，當稅，電車公司市政捐等，所收俱各不足全部稅收之1%，七項共計，祇佔2.3%。

十八年度全部稅收之中，最佔重要之五種稅捐，與十八年相同，但除房捐當舖兩種之外，其餘三種之次序，微有不同：第三為契稅，第四為性畜稅，第五為車捐。第六則為郵包稅，第七為牙稅，第八為樂戶及妓捐，第九為警備附加捐。其不足全部稅收1%者，計有戲捐，長途汽車捐，廣告捐，田賦，公益捐，當稅，養廉捐，廟所捐，火車貨稅，電車公司捐等十種，十種合計，共佔4.0%。其中之養廉捐，廟所捐，及火車貨稅，為本年度所新增者。

十九年度之情形，與十八年度大致相仿，房捐，當舖，契稅，性屠稅，及車捐

五種，仍居全部稅收中之前五位。但在前兩年度居第六位之郵包稅，本年度已經裁撤，本年居第六位之稅捐為警備附加捐，第七為牙稅，第八為樂戶及妓捐，第九為戲捐，此外之長途汽車捐，廣告捐，田賦，公益捐，當稅，糞廠捐，廟所捐，火車貨稅及電車公司捐等九種，共佔2.8%。

二十年度之稅收，最先五種稅捐之位次，一如十八，十九兩年度，仍為房捐，契稅，舖捐，牲屠稅，及車捐等五種。第六則為車捐，第七為牙稅，第八為營業稅，第九為樂戶及妓捐，第十為戲捐。此外之長途汽車捐，廣告捐，田賦，公益捐，當稅，糞廠捐等六種，共佔2.1%。上年度中之廟所捐，本年度已經歸併糞廠捐之內，火車貨稅業經裁撤，電車公司捐欠繳。至營業稅一種，為本年度所新辦者，於二十年十二月起開徵。

二十一年度稅制之組織，大體上與二十年度相同；但唯一不同之點，即營業稅在整個稅制中之地位，已由二十年度之第八位一躍而至本年度之第四位矣。二十一年度全部稅收之中，計第一為房捐，第二為契稅，第三為舖捐，第四為營業稅，第五為牲屠稅，第六為車捐，第七為牙稅，第八為警備附加捐，第九為樂戶及妓捐，第十為戲捐。此外之長途汽車捐，廣告捐，田賦，公益捐，當稅，糞廠捐等六種，共佔2.1%。

綜合五年以來之情形，本市稅收，實以房捐為大宗，平均佔百分之四十以上。近年以來之趨勢，則契稅亦漸趨重要，約佔百分之十以上，若再加舖捐（約佔百分之十以上）及營業稅（約佔百分之八），四者共計，已經約佔全部稅收70%。其他十數種稅捐之收數，共計不過30%而已。

C. 歷年度各種稅捐之漲落

上節所分析者，係以年度為準，分別觀察各種稅捐在各該年度總稅收中所處之比例地位。本節請再以各種稅捐為主，分別觀察其歷年度以來之漲落大致情形如何。

本市各種稅捐歷年度之收數，已如第六表所列，茲復比較其漲落，列為第八表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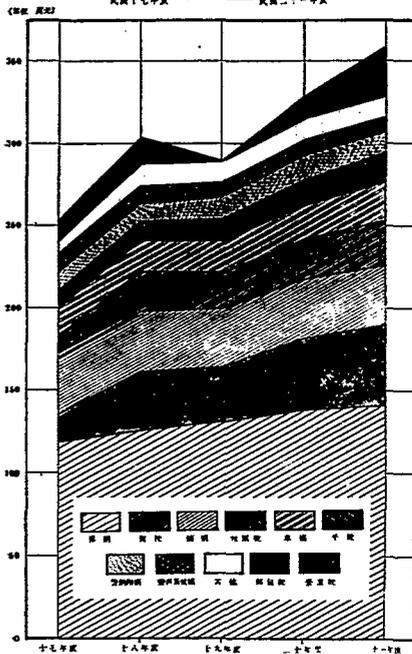
第八表：北平市歷年度各種稅捐收數之比較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稅捐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與上年比較增(+)減(-)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房捐	1,188,833.848	1,257,800.858	1,314,898.135	1,359,871.777	1,389,871.680	1,447,644.366	1,477,644.366	1,511,850.000	1,541,850.000	1,571,850.000	+ 27,772.680
房捐	107,919.504	359,870.485	179,199.981	179,199.981	179,199.981	179,199.981	179,199.981	179,199.981	179,199.981	179,199.981	+ 55,126.836
營業稅	346,242.000	372,116.000	357,807.283	357,807.283	357,807.283	357,807.283	357,807.283	357,807.283	357,807.283	357,807.283	+ 4,013.572
營業稅	139,421.626	243,857.655	106,430.029	218,672.779	106,430.029	218,672.779	106,430.029	218,672.779	106,430.029	218,672.779	+ 20,562.744
營業稅	174,010.920	190,517.84	10,506.920	10,506.920	10,506.920	10,506.920	10,506.920	10,506.920	10,506.920	10,506.920	+ 20,007.460
營業稅	102,407.991	119,091.085	16,503.094	131,151.563	16,503.094	131,151.563	16,503.094	131,151.563	16,503.094	131,151.563	+ 20,886.592
營業稅	115,682.473	108,777.895	6,304.578	140,207.866	6,304.578	140,207.866	6,304.578	140,207.866	6,304.578	140,207.866	+ 20,007.460
營業稅	113,663.000	110,671.000	2,692.000	92,657.500	2,692.000	92,657.500	2,692.000	92,657.500	2,692.000	92,657.500	+ 20,007.460
營業稅	21,870.500	26,410.000	4,530.500	39,880.500	4,530.500	39,880.500	4,530.500	39,880.500	4,530.500	39,880.500	+ 20,007.460
營業稅	5,675.822	25,105.900	19,430.078	23,312.000	19,430.078	23,312.000	19,430.078	23,312.000	19,430.078	23,312.000	+ 20,007.460
營業稅	15,535.548	13,261.237	1,677.291	10,338.543	1,677.291	10,338.543	1,677.291	10,338.543	1,677.291	10,338.543	+ 20,007.460
營業稅	1,187,508	4,112,547	2,024,030	13,377,044	2,024,030	13,377,044	2,024,030	13,377,044	2,024,030	13,377,044	+ 20,007.460
營業稅	10,202.500	12,167.400	1,964.900	11,494.100	1,964.900	11,494.100	1,964.900	11,494.100	1,964.900	11,494.100	+ 20,007.460
營業稅	3,000.000	8,850.000	5,850.000	11,050.000	5,850.000	11,050.000	5,850.000	11,050.000	5,850.000	11,050.000	+ 20,007.460
營業稅	119.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 20,007.460
營業稅	3,011.750	4,004.700	4,004.700	4,004.700	4,004.700	+ 20,007.460
營業稅	13,208.635	4,984.263	4,984.263	4,984.263	4,984.263	+ 20,007.460
營業稅	1,122.270	11,738.249	11,738.249	11,738.249	11,738.249	+ 20,007.460
營業稅	12,866.310	2,303.490	2,303.490	2,303.490	2,303.490	+ 20,007.460
營業稅	122,432.380	34,025.702	34,025.702	34,025.702	34,025.702	+ 20,007.460
總計	2,628,210.070	3,042,368.711	3,131,146.841	2,987,025.668	3,222,807.451	3,580,403.315	3,580,403.315	3,927,808.864	4,277,644.366	4,628,493.315	+ 287,808.864

1. 包捐營業稅及舖收稅

2. 包捐營業稅、屠宰稅及屠宰捐營業稅

第六圖
北平市歷年度各種稅捐之漲落



角，瓦房分爲三級，由一角至三角；灰房分爲二級，由五分至一角，自產自住減半市民巧於規避，翻蓋或新建房屋時，多將舊式瓦房改爲新式灰房，因於二十年八月之規定，亦同時取消。後以修改捐章，改將灰房亦分爲三等捐率由五分至二角，以防規避，相沿至今，房捐每年收數，平均約在一百三四十萬元，以十七年度之收數爲最少，祇一百一十八萬餘元，十八，十九兩年度，各增六十萬元左右，二十年度，因灰房捐率由二級分爲三級，致該年度之收數，增加七十餘萬。二十一年度又較

左列第六圖，即所以表示第八表者：某種稅捐之漲落，係以面積之大小量之（註六）。據左圖所示：本市歷年度稅捐收入較成大宗者，爲房捐，契稅，舖捐，牲屠稅，車捐，牙稅，警餉附加捐樂戶及妓捐等八種。此外在十九年度以前有郵包稅，在十九年度以後，有營業稅。此外之十數種稅捐，每年度之總收數，最少時祇五六萬元，最多時亦不過十萬元左右而已。

房捐於市府成立以前，即已由前京師警察廳開徵，初名『警捐』，于十八年一月改稱今名。初徵時，規定樓房每間收捐二角，瓦房一角，灰房五分，自產自住者減半。十七年三月改將樓房分爲三級，捐率每間自二角至四

（註六）因圖中除房捐之外，其底線俱非直線，故其上線之升降，並不足表示漲落。

二十年度增加二十餘萬元，該年度之收數爲一百四十餘萬元。

契稅一項，包括「契稅」及「舖底稅」兩種。契稅導源甚遠，元時已有。本市契稅，先歸京師左右翼稅務衙門徵收，後左右翼與崇文門稅關合併，至十七年始改由本市財政局徵收。稅率初仍舊貫，計買契建築各徵6%；典契3%。十九年三月曾經一度修改，但稅率大體無甚變動；二十一年七月再度修改，規定買契按房地價格徵收7%，典契按典價徵收4%，老典契按老典價徵收7%，建築契按工料費徵收7%，至今仍之。舖底稅初創於民國十年，係課于舖底轉移之賦稅，其稅率係按倒價或建築價徵收2%。十數年來未嘗更改。然每年收數，平均不過四千元左右，至爲徵末也。契稅(包括舖底稅)收數，平均每年約在四十萬元左右。五年以來，以十七年度之收數爲最少，不過十六萬餘元，十八年度驟增至三十五萬餘元，至十九年度一度低落，二十年度又增十萬餘元，二十一年度又增五萬餘元，收數已達四十八萬六千餘元。

舖捐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七年八月起，始由本市財政局徵收。徵收方法，係將各營業商號按其資本大小分爲特甲特乙，特丙，特一，特二，特三，一至九等十五級；月徵五角以至二百元以上不等。至資本在八十元以下者，則分爲元亨利貞四級，按季徵收四角以至一元不等。每年收數，平均約共三十六萬左右，數年以來，無甚極大之漲落；二十一年度之收數爲三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元七角。

牲畜稅一項，包括牲畜稅，屠宰稅及豬羊腸骨稅三種。其中以屠宰稅爲大宗，畜稅次之，豬羊腸骨稅最少。牲畜屠宰，皆襲以前舊制；各種牲畜，每隻課牲畜稅自數分以至數角不等，豬羊牛三種牲畜於屠宰時，豬課屠宰稅四角，羊角三角，牛三元。豬羊腸骨稅則創自十八年十一月，初係包商制，後始改歸自徵，牲畜稅(包括牲畜稅，屠宰稅，及豬羊腸骨稅三種)之收數，每年平均約在二十五萬餘元。民國十七年度收數最少，祇十三萬九千餘元，十八年度增至二十四萬餘元，十九年度又落至二十一萬餘元，二十年度較上年度增收三萬左右，二十一年度之收數，更增至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七十餘元。

車捐係沿前京師市政公所徵收，惟捐率則屢有變更。凡汽車，馬車，轎車，人力車，腳踏汽車，腳踏車，運貨大車，乘坐大車，手車及排子車，煤舖單輪手車

，辦車等，無論自用或營業，均須照章納捐，有日捐，月捐，季捐，半年捐，全年捐之別，捐率各不相同。全年收數，自十七年度以來，年有增加，平均每年約在二十萬元左右。十七年度之收數，初減十七萬四千餘元，歷年逐漸增加之結果，二十一年度已達二十三萬三千九百餘元。

牙稅亦為舊稅之一，確實始於何年，雖已無稽考；然至近亦當創自清季。本市牙稅，于民國十七年市府成立後，接續前大宛牙稅局徵收，分自征，代征，包征三種。自征者有豬，羊，石灰，魚類，糧麥等項，代征者有芝蔴，油類，棉花，毛頭紙，高麗紙等項，包征者則有專行（以獨立承包全市者）散行（分區包辦者）之別，每行徵收帖稅自數十元至萬元以上不等。全年度收數，平均共計約十數萬元。五年以來，年有增加，十七年度之收數為十萬二千餘元，二十一年度已達十八萬零六百餘元。

警備附加捐創自民國十七年，與房租同為維持警備之專款，專就娛樂場及車行征收。娛樂場包括戲園，遊藝場，電影院，坤書館，雜技館等；車行則包括汽車行馬車行；前者係按其票價征收十分之一；後者係按其貨價征收十分之一。全年收數，平均亦在十萬餘元。十七年度之收數為十一萬五千餘元，十八年度減至十萬餘元，十九年度突增至十四萬餘元，二十年度更增至十五萬餘元，二十一年度則又落至十二萬六千餘元。

樂戶及妓捐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民國十七年八月起，由本市財政局征收。樂戶共分四等，按月繳納樂戶捐及妓捐。樂戶捐在十八年十二月以前，頭等月納二十四元，二等十四元，三等六元，四等三元；自十八年十二月起，捐率增加，計頭等三十二元，二等十六元，三等八元，四等四元，妓捐則頭等妓女每月納捐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一元，四等五角。樂戶及妓捐每月之收數，每年平均亦在十萬元左右，惟近五年來，收數逐年低減，此蓋受市面蕭條之影響也。十七年度之收數為十一萬三千餘元，十八年度減至十一萬零九百餘元，十九年度減至九萬二千餘元，二十年度，又減至九萬零一百餘元，二十一年度則已減至八萬九千餘元矣。

此外在十七，十八兩年度有郵包稅，十九年度裁撤，于二十年度起創辦營業稅，亦為收入之大宗。郵包稅為釐金之一種，十七，十八兩年度之收數，平均每年十

數萬元。二十年一月國府通令各地裁撤，郵包稅遂被裁撤，旋于二十年十二月起征收營業稅。二十年度營業稅之收數，因僅包括七個月之數目，故祇十三萬餘元；二十年度增至二十九萬五千餘元。

以上所述各種稅捐，俱係每年收數之較成大宗者。第六圖之白道，代表各年度收數較少之稅捐，計十七年度有戲捐，長途汽車捐，廣告捐，田賦公益捐，當稅及電車公司捐等，十八，十九，兩年度多糞廠捐，廁所捐，火車貨稅；二十年及二十一兩年度較十九年度少廁所捐，火車貨稅及電車公司捐。此十種稅捐，每年每種之收數，最多者不過三萬餘元，少者祇數百元而已。其合計之收數，在十七年度為五萬九千一百零六元，十八年度為十二萬一千五百零七元；十九年度為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元，二十年度為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九元；二十一年度為十萬零九千八百三十八元。

以此十種稅捐合計之收數，不過與警衛附加捐或樂戶及妓捐或牙稅之任一種相若而已；若與房租相較，則尚不足其十分之一云。

縱觀各種稅捐歷年度以來之收數，除樂戶及妓捐之外，大體皆有逐年增漲之趨勢。是則各年度之全部稅收總數，自亦應逐年增加，然實際上十九年度却較十八年度跌落十二萬七千餘元。所以然者，蓋十七，十八，年度有郵包稅為大宗之收入，二十，二十一兩年度則有營業稅與之大體相等，獨十九年度，郵包稅業經裁撤，而營業稅尚未舉辦，故該年少收之數，當在十數萬元以上。——此實為該年度全部稅入減少之主要原因；他如契稅，舖捐，牲屠等等，亦各較上年度減收若干，要亦不無影響也。

D. 市民平均稅負之增減

上述各種稅捐，或課之於租賃房屋之住客，或課之於販運牲畜之商人，然而房屋住客或牲畜商販不必即為擔負該項租稅之人。通常之情形，一稅課於某甲，某甲必以價格為工具，將全部或一部轉嫁 (Shift) 於某乙，結果該項稅捐或由某乙獨自擔負，或由甲乙分擔之。若某甲實無法將其所納之稅額轉嫁時，該項稅額，始由某甲擔負。一種稅捐之最後負擔者落於何處，始為該種稅捐之歸宿 (incidence)。是故各種稅捐之歸宿，不必即為最初被課之人。

本市歷年度之稅捐，共有二十種之多；其性質復錯綜紛紜，至不一律。是故各種稅捐之歸宿，究竟落於何處，為一極其複雜之問題。吾人若欲研究本市全年度數百萬元之稅收，若干來自某甲，若干出自某乙，直為一不可能之難題。雖然，吾人可設一假定，假定各種稅捐，皆為平均分散於每一市民者；然則將全市稅收之總數，除以全市市民之總數，即為每一市民平均所負擔市稅之數目。如此求得之市民平均稅負數目，究竟是否可靠，全視前設之假定，是否真實。在吾人無法得知各種稅捐之真正轉嫁情形之時，此種平均稅負數目，或亦不無參考之價值也。

下表所用之稅收數目，即為各種稅捐收入之總數；人口數字，係各該年本市之人口總數。以人口總數除稅捐總數，即為每一市民之平均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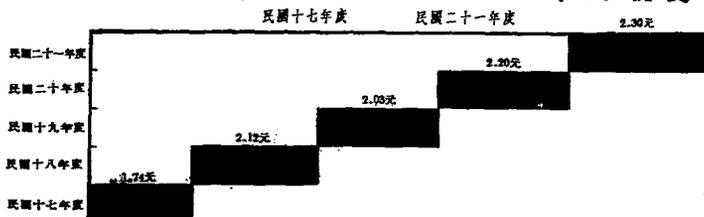
第九表：北平市市民歷年度之平均稅負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年 度	稅 收	人 口 總	每人平均稅負
十七年度	2,529,210.070元	1,455,574	1.737元
十八年度	3,042,358.711	1,434,361	2.121
十九年度	2,897,025.558	1,428,019	2.028
二十年度	3,262,807.451	1,491,603	2.201
二十一年度	3,560,493.315	1,552,604	2.306

人口數字來源，見本刊第一號，北平市人口統計第三表。(第7頁)

第七圖 北平市市民歷年度之平均稅負



上列第七圖，即所以表示第九表者，本市市民之平均稅負，在民國十七年度時爲一元七角三分，及至十八年度增至二元一角二分，十九年度微落，二十年度增至二元二角，二十一年度又增至二元三角。十七年度市府初立，各種稅捐，多尙未入正軌，故市民稅負較輕。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四年之間，市民稅負皆在二元有奇。在此期間之內，市民平均稅負雖大體上稍呈加重之趨勢，然所增加者至爲有限，十九年度且曾一度輕減。

III. 行政收入

行政收入包括各種規費（或稱『手數料』）及罰款。在全部歲入之中，平均約佔百分之十一有奇，收數最多時不過五十餘萬，最少時祇四十餘萬而已。歷年度各種行政收入之數目其所佔總數之百分比，如第十表（見第23頁）；爲便於觀察起見：更將歷年度各種行政收入之數目。繪爲第八圖（見第24頁）。

十七年度之行政收入總數祇四十二萬餘元，十八年度突增至五十四萬餘元，計共增加十數萬元。十九年度落至五十萬零四千餘元，二十年度再落至四十六萬餘元；至二十一年度始又回漲至五十三萬五千餘元。

試觀第十表及第八圖，可知歷年度各種行政收入之中，半數以上爲牲畜檢驗費，其他十數種行政收入，之總計，尙不足牲畜檢驗費，一種之收數。——全年五十萬左右行政收入之中，牲畜檢驗費佔三十餘萬；其他十數種合計，不過二十萬元左右。次於牲畜檢驗費者，爲房地轉移憑單費，每年收數，約在五萬至十萬左右，約佔行政收入，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除牲畜檢驗費，及房地轉移憑單費以外之十數種行政收入，每年最多者，不過兩萬餘元，最少者祇數十元，合計共佔總數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而已。

牲畜檢驗費爲前京師警察廳於民國十五年創辦，亦所以補警餉之不足者。民國十七年市府成立後，改歸公安局設立檢驗牲畜事務所所征收之。應受檢驗之牲畜，以入城之牛豬羊及其肉類爲限。其目的在防止有碍衛生之肉類便勿入市銷售。費率牛每支一元七角，小牛八角五分；豬每支七角，小豬三角五分；羊每支五角，小羊二

第十表：北平市歷年度各種行政收入數目及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項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檢驗：性	34,378.310	74.4	34,345.073	64.8	317,556.870	62.0	303,371.190	65.5	332,887.190	68.213
房地產移遷	41,809.942	9.9	65,704.007	12.0	59,951.088	10.1	67,990.938	14.5	100,622.553	18.805
各項罰金	5,694.014	1.4	14,954.310	2.8	17,699.777	3.5	13,645.487	2.95	21,821.020	4.078
妓女檢治費	25,481.000	4.6	21,470.500	4.2	21,225.500	4.6	20,806.500	3.888
建築各項牌照	3,908.240	0.92	1,067.800	0.3	12,861.761	2.5	14,660.160	3.2	16,994.160	3.176
各項執照	2,522.982	0.6	4,221.505	0.8	11,043.939	2.2	11,096.426	2.4	11,968.690	2.337
屠宰稅	5,301.040	1.05	7,889.240	1.7	8,605.480	1.698
牌戶稅	5,863.400	1.4	7,194.800	1.3	6,691.300	1.3	6,653.100	1.43	6,634.020	1.266
營業牌照	6,715.472	1.6	11,319.031	2.0	7,355.325	1.5	7,538.520	1.6	6,892.010	1.288
車輛牌照	21,970.400	5.2	9,802.800	1.7	11,487.000	2.3	7,538.250	1.6	6,869.000	1.284
汽車司機考驗	544.000	0.12	1,148.950	0.2	605.000	0.1	605.000	0.01	454.000	0.085
伐樹手續費	3,692.440	0.9	3,417.620	0.6	1,017.040	0.2	173.840	0.04	139.980	0.026
廠商註冊費	1,041.000	0.18	76.000	0.15	101.000	0.02	44.000	0.008
電料商登記費	152.500	0.03	40.000	0.007
匪券焚身費	14,725.250	3.5	17,866.375	3.2
雜費	30,563.700	5.6	49,767.550	8.07	1,938.100	4.2
總計	421,984.468	100%	548,467.978	100%	504,594.190	100%	463,319.431	100%	536,080.463	100%

十。

財產收入，每年平均約為九萬元左右，其中包括各項租金及公地售價兩種，其歷年度之收數，如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北平市歷年度各項財產收入數目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單位：元)

項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各項租金	42,066.654	88,771.885	92,835.157	90,751.957	60,544.388
公地售價	5,734.065	10,870.697	3,042.326	5,820.980	30,383.520
共 計	47,800.719	99,642.582	95,877.483	96,572.937	90,927.908

上表之中，自性質及數目而言，實以各項租金較為重要。十七年度之各項租金收數為四萬餘元，十八，十九，二十等三年度，每年俱約收九萬餘元，但二十一年度却落至六萬餘元。至公地售價，有時祇三五千元，有時則達兩萬餘元，至不一律。二者合計，為財產收入，年收約九萬左右。

事業收入，包含市有各公園所收之票價，市立學校所收之學費，市立各醫院之號金等。每年收數，平均不足七萬元，約佔總歲入百分之一有奇。歷年度之收入詳數如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北平市歷年度各種事業收入數目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項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頤和園各項券價	34,914.010	47,509.800	40,837.680	30,694.780
中小學學費	44,050.051	41,674.508	19,182.018	27,000
各醫院號金	1,436.701	3,466.250	2,572.410	786.390
衛生試驗費	1,387.000	1,611.250	1,595.000	1,350.250
市民公園入門券費	49.498	62.616	62.430	31.880
共計	81,837.260	94,324.424	64,260.438	32,890.300

試觀上表，其中實以頤和園各項券價及中小學學費為大宗，每年各約四萬餘元。頤和園各項券價，十八年度共收三萬四千餘元，十九年度增至四萬七千餘元。十九年以後，逐漸低落，至二十一年度已祇三萬零六百餘元矣。各中小學學費，每年本可收五萬元左右，但多由各校抵作其他費用，而賬目又異常紛亂，故表中所列數字，

迥然懸殊，實則歷年所收，相差當不甚多。此外之各醫院號金，衛生試驗費，及市民公團入門券等，年收減千元左右，或數百餘元，或數十元不等，無足輕重。

雜項收入，性質極其複雜，而數目則不甚大，故不再詳加分析。茲僅列其歷年度之收數如下：

第十三表：北平市歷年度雜項收入數目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年 度	數 目
十七年度	18,143,886元
十八年度	95,438,240
十九年度	100,849,882
二十年度	147,399,137
二十一年度	74,367,670

觀上表，數目最多時為十四萬餘元，最少時祇一萬餘元。平均為十萬餘元，約佔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強。

補助收入，每年平均約五十萬元左右，佔總歲入百分之二強，歷年度各種補助收入之詳數如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北平市歷年度各種補助收入數目
民國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項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中央補助中小學校教育協款	1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崇關撥教育費	23,000.000	616,000.000	336,000.000
河北特派員公署撥教育費	76,000.000
財政部撥補助文化費	30,000.000
捨煙稅局補助費	39,000.000	270,000.000
濟室私產清理處補助費	4,509.672
河北實產處市政補助費	5,050.598	1,417.292
河北特派員公署服裝補助費	14,000.000	77,000.000	77,000.000
共 計	53,000.000	885,580.870	607,417.292	127,000.000	327,000.000

◆該年度中央應撥之教育協款未到，於升一年一月向銀行匯款五萬元充教費。

表中所列項目，可以大別為三類：『中央補助中小學教育協款』，因此項教育費本由崇文門稅關月撥五萬六千元，崇關裁撤後，中間經財政特派員公署劃撥一次，繼即定由財政部直接匯寄，並月定為五萬。此項教育補助費，計十七年度共收二萬三千元，十八年度六十一萬六千元，十九年度五十九萬二千元，二十年度五萬元，

二十一年度二十五萬元。其次，『捲煙稅局補助費』『清室私產清理處補助費』『河北官產處市政補助費』等皆為一般市政經費之補助費，十七年度收三萬元，十八年度二十七萬九千五百餘元；十九年為一千四百餘元，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無。至『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服裝補助費，』則專為補助警察服裝之款項，年收七萬七千元。歷年度補助收入總數，以十八年度最多，將及九十萬元。

V 結論

本市五年以來歲入狀況，已經約略分析如上。茲再綜合歷年度各種收入之數目，列為第十五表（見第28—29頁），以作總結。表中各項收入之百分數，係各該項收入所佔歲入總數之百分數，與以前分類表中之百分數不同，蓋所以便於整個觀察也。

第十五表可與封面圖對照觀察：本市歲入，以稅捐為大宗，行政收入次之。稅捐之中，又以房租為大宗，契稅舖捐等次之；行政收入之中，則以檢驗牲畜費為大宗，房地轉移憑單費次之。五年以來，除十七年度不計外，以十八年度之歲入情形最佳，該年度之稅捐收入增漲，且所受補助款項獨多，十九年度較差，稅捐減收，且所受補助亦少，二十年度又次之，該年度所受補助最少，但稅收則較為暢旺；二十一年度情形有迴轉之勢，稅收及補助，俱見增加。

關於本市之歲入狀況，吾人祇就本市單獨觀察，尚不能得一比較之印象。請再將本市與他市略加比較，以觀本市所處之地位如何。

請先就總歲入言之。國內各市，類皆刊有財政年刊等類之報告。此類刊物，內容雖然未能盡臻完善，然其所載之數字，當係比較最為可靠之材料。所可惜者，該項刊物，出版類皆甚晚；就作者所知，關於二十一年度之歲入情形，此際尚無一市刊有報告。是故比較時所用之材料，祇能就各市已經刊布之報告，擇其年度比較最近者用之。年度未能盡同，是亦無可如何之事也。

但吾人尚須注意：若祇將各市之歲入數目，一一排列而比較之，並不能得知其歲入之多寡；此外猶應注意各市所有人口若干。譬如甲市歲有收入五百萬元，乙市歲有收入一千萬元；自表面觀之，似乙市之歲入倍於甲市；然甲市祇有入口一百萬，而乙市則有二百萬之人口，實際上甲乙兩市之歲入狀況，並無差別。是故下列第十六表中，除列有各市歲入數目之外，並列有各市之人口數目，以資對照。

通各牌	3,908,240	0.13	1,667,800	0.035	12,861,701	0.30	14,660,100	0.35	16,994,160	0.397
牌	2,522,982	.08	4,251,905	0.09	11,043,939	0.26	11,060,486	0.27	11,060,690	0.259
牌	5,863,400	0.2	7,194,800	0.15	5,391,040	0.123	7,880,240	0.19	8,605,480	0.186
牌	6,715,472	0.22	11,319,031	0.24	6,691,300	0.156	6,653,100	0.16	6,034,600	0.149
牌	21,870,400	0.7	9,502,800	0.2	11,487,000	0.267	7,335,320	0.17	6,869,600	0.148
牌	544,000	0.02	1,148,950	0.024	605,000	0.014	605,000	0.014	454,000	0.009
牌	3,962,440	0.13	3,417,020	0.07	1,017,040	0.023	173,840	0.005	139,980	0.003
牌	1,041,000	0.02	70,000	0.002	101,000	0.003	44,000	0.0009
牌	150,500	0.004	40,000	0.0008
牌	14,725,250	0.5	17,866,375	0.37
牌	30,503,700	0.64	40,797,530	0.948	1,958,100	0.047
牌	47,800,710	1.56	86,642,582	2.1	85,677,463	2.228	86,672,837	2.31	80,827,808	1.746
牌	42,066,654	1.4	88,771,885	1.86	92,833,157	2.158	90,751,057	2.17	60,544,388	1.307
牌	5734036	0.2	10,670,697	0.22	3,041,340	0.071	5,820,980	0.14	20,353,340	0.441
牌	81,837,280	1.7	84,284,424	2.188	84,284,424	1.84	82,880,300	0.71
牌	34,034,010	0.72	47,500,800	1.104	40,837,680	0.977	30,694,780	0.662
牌	44,030,051	0.92	41,674,568	0.970	19,184,918	0.460	27,000	0.0004
牌	1,430,791	0.03	3,460,250	0.081	2,374,410	0.062	78,390	0.016
牌	1,387,000	0.029	1,011,150	0.027	1,493,000	0.033	1,350,250	0.026
牌	49,498	0.001	62,016	0.002	62,430	0.001	31,880	0.0000
牌	18,143,886	0.59	85,430,240	2.0	100,846,862	2.346	146,398,137	3.33	74,367,670	1.606
牌	53,030,000	1.73	886,580,670	18.8	607,417,282	14.125	127,000,000	3.03	327,000,000	7.04
牌	150,000,000	3.488	50,000,000	1.19	250,000,000	5.49
牌	23,000,000	0.8	616,000,000	12.03	336,000,000	7.813
牌	70,000,000	1.302
牌	30,000,000	1.103
牌	39,000,000	0.08	270,000,000	5.66
牌	4,599,672	0.09
牌	5,050,598	9.1	1,417,202	0.033
牌	14,000,000	0.340	77,000,000	1.84	77,000,000	1.66
總入總計	3,070,143,122	100%	4,785,285,442	100%	4,300,078,829	100%	4,181,346,364	100%	4,680,789,996	100%

以人口歲入兩組數字同時比較，最簡便之方法，即分別以人口除歲入，而比較其商數之大小。如此求得之商數，本無意義之可言；然常人每易誤解為市民平均負擔歲入之數目。實則全部歲入之中，祇有稅捐收入，尙可假定為平均分散於每一市民者，他如行政收入財產收入及事業收入等，則祇有享受政府之某種直接權利或利益者，始繳納之，至如補助收入則根本即非本市市民之負擔，則更不能平均加於每一市民。吾人所以不用此種簡單之比較方法者，即所以免除通俗之誤解，並避與稅負之觀念相混淆也。

下表所採用之比較方法，係以北平之人口及歲入，作為兩個標準數目，使之各等於100。然後將他市之人口及歲入各與北平相比較，以視其比率之大小。凡某市之人口比北平增加一倍，其歲入亦增加一倍者，則其歲入狀況與北平同。若人口增加一倍，而歲入增加二倍，則其歲入狀況，勝似北平。若人口增加一倍，而歲入祇增加50%者，則其歲入狀況，即不如北平。

第十六表：北平市與國內六大市歲入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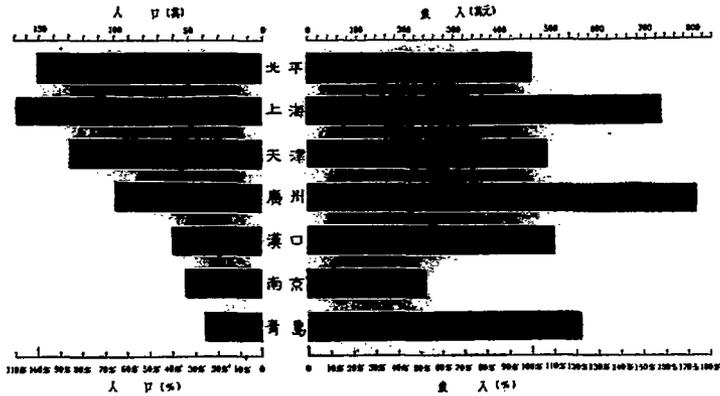
市 別	人口總數	北平人口=100	歲入總數	北平歲入=100
北 平 ¹	1,552,604	100.0	4,630,759	100.0
上 海 ²	1,702,130	109.6	7,310,985	157.4
天 津 ³	1,339,388	86.3	4,977,278	107.2
南 京 ⁴	533,352	34.4	2,422,663	52.2
青 島 ⁵	402,752	25.9	5,637,440	121.4
漢 口 ⁶	620,531	39.9	5,085,922	109.8
廣 州 ⁷	940,630	60.6	8,027,736	172.8

1. 北平市之數目，皆為二十一年度者。人口數目，係『人口總數』而非『現住數』，請參看本刊第一期第 67 兩頁。
2. 上海市之數目，係採自上海市地方協會出版之上海市統計。人口數目，為十九年度之數目，并未包括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見前書人口編第 1 頁。歲入數目，亦為十九年度之數目見前書財政編第 5 頁。
3. 天津市之人口數目，採自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出版之統計月報，為十九年一月之數目，見該刊亦一年五六月號合刊第 2 頁。歲入數目，係十八年度之數目，見天津特別市財政局民國十八年度財政年刊統計編。
4. 南京市之人口數目，為十九年一月之數目，見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五六月號合刊第 1 頁。歲入數目，為十八年度之數目，見該市財政局編印之十八年度市財政統計上編第 3 頁。
5. 青島市之人口數目，為二十年十二月之數目，見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五六月號合刊第 4 頁。歲入數目，為二十年度之數目，見該市出版之民國二十年度青島市財政之年刊統計編。惟原表 3

所列總數，為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八月之數目，茲為之改算，至二十一年六月止，以符年度，而便比較。

6. 漢口市之人口數目，為十九年一月之數目，見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五月號合刊第3頁。歲入數目，為十八年度之數目，見該市出版之市政統計年刊第404頁。
7. 廣州市之人口數目，為二十一年十月之數，見統計月報二十二年五月號合刊第9頁。歲入數目，為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三月之數目，見該市出版之財政局年刊（二十一年）第9頁。

第九圖 北平市與國內六大市歲入之比較



上列第十六表及第九圖表示同一之事實：國內各市之歲入狀況，實以北平最為貧困。試觀上海人口祇較北平多 9.6%，而其歲入數目，則較北平增加 57.4%。此外如天津，青島，漢口，廣州各市，其人口較諸北平各少 13.6% 以至 60.1% 不等，而其歲入，最少者亦較北平多 7.2%，最多者竟較北平多 72.8%！至南京市之人口，較北平少 65.6%；而其歲入則只較北平少 47.8%，其狀況亦較北平為優。是故北平之歲入狀況，在國內各市之中，實最為貧困者；而且其貧困之程度，恐尚不止如上表之所示，因上表所用之各市歲入數目，最近者為二十年度，最遠者為十八年度。其二十一年度之數目必更加多；而二十一年度之人口，則未必有比例之增加也。

若就國外都市而論，則本市歲入之貧困，當然更甚。吾人姑不言西方各團之都市，且就東鄰日本言之。茲根據日本東京市政調查會編印之日本都市年鑑所載，大阪，東京，名古屋，京都四市之人口及歲入數目，將其與北平之比較列為第十七表

，如下：

第十七表：北平市與日本四大市歲入之比較*

市 別	人口總數	人平人口—100	歲入總數	北平歲入—100
北 平	1,522,664	100.0	4,630,759	100.0
大 阪	2,408,800	158.2	62,912,972	1354.5
東 京	2,294,600	150.7	61,641,727	1327.0
名 古 屋	904,700	59.4	24,391,860	525.1
京 都	755,200	49.6	17,240,290	371.5

*北平市之人口及歲入數目，皆為二十一年度之數目。日本四市之人口數目，為昭和四年之數目，見東京市政調查會出版之日本都市年鑑(昭和六年)第54—55頁；歲入數目，為昭和五年度之數目，見前頁第128—129頁。

大阪，東京兩市之人口，俱較北平為多；然所多者俱各不足一倍；返觀其歲入，則各多至十數倍以上。至名古屋及京都兩市，則各有約當北平一半之人口，則擁有約當北平三五倍之歲入。如此比較之下，則本市歲入狀況之貧窘，相形更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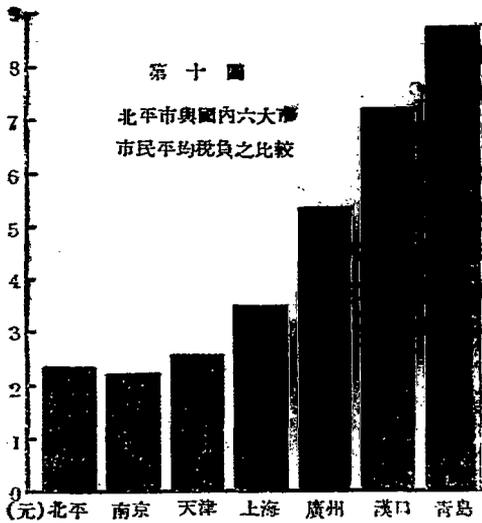
以上之比較，係就全部歲入而言；在全部歲入之中所佔部份最大者為稅捐收入；而與市民關係為最密切者，亦為稅捐收入。請再將本市之稅捐收入狀況，與其他各市一加比較。

比較各市稅捐收入之時，一如比較其全部歲入，吾人仍不能忽略其人口之多寡。是故比較各市稅捐收入之多寡之最簡便之方法，即比較其市民平均稅負之輕重，下列第十八表及第八圖示北平與國內各市市民平均稅負之比較：

第十八表：北平市與國內六市市民平均稅負之比較*

市 別	稅收總數	人口總數	平均每人之稅負
北 平	3,580,493	1,552,664	2.30
上 海	5,900,150	1,702,130	3.47
天 津	3,437,611	1,339,368	2.57
南 京	1,155,540	533,552	2.17
青 島	3,501,612	402,752	8.69
漢 口	4,454,450	620,531	7.18
廣 州	5,009,626	940,630	5.33

*北平市之稅收及人口數目，皆為二十一年度之數目。其他各市之數目，年月及來源，同第十六表。惟各市歲入報告原表，分類多有未當，本表所列稅收數目，除南京、漢口、廣州三市之外，皆係重新計算者。稅收數目所佔全部歲入之百分數：計北平為77.0%；上海為80.7%；天津為59.9%；南京為47.7%；青島為62.1%；漢口為71.8%；廣州為62.4%。各市情況，多在50%80%左右，惟南京百分數特小，蓋該年度其全部歲入之中，有12%為雜項收入，8.75%為補助費云。



據上表所示，本市市民之平均稅負，僅較重於南京，較諸其他各都市，俱輕數角以至數元不等。然上表所用南京之材料，係民國十八年度之數目。數年以來，南京市之人口及稅收，俱各增漲甚速，然人口增加率恐不及稅收增加率之猶甚。據該市民團二十年度之經常概算，歲入總數已經增至 3,475,342 元；姑假定其中

60% 為稅捐收入，當為 2,085,205 元；該年度該市之人口，已經增至 603,806 人，平均每人之稅負，已經漲至 3.45 元，二十一年度恐仍有增加。是故吾人推測現在南京市民之平均稅負，非但不較北平稍輕，且恐較北平猶重，殆無疑義。然則國內各都市之中，市民之平均稅負，亦以北平為最輕。且他市市民平均稅負之重於北平者，亦絕不止如上表之所示；因上表中北平為二十一年度之情況，他市則為二三年前之狀況，二三年以來，必仍有增加也。

北平市民之平均稅負與日本四大都市之比較，如第十九表所示：

第十九表：北平市與日本四大市市民平均稅負之比較

市 別	稅收總數	人口總數	平均每人之稅負
北 平	3,580,493	1,522,604	2.30
大 阪	22,135,840	2,408,800	9.19
東 京	23,600,695	2,294,600	10.29
名 古 屋	6,539,390	904,700	7.23
京 都	8,038,423	755,200	10.64

○北平之稅收及人口數目，亦為二十一年度之數目。日本各市之數目，見日本都市年鑑第 128—129 頁。

據前表，日本四大都市市民之平均稅負，約在十元左右，而北平則祇兩元有奇，相差幾及五倍之多！亦不可謂不甚矣。

雖然，前已言之，所謂市民之平均稅負，祇有參考之價值，而不必即為實在之情況。因其所根據之假定，未必即為真實也。近代賦稅之理論，趨重於能力原則（Principle of ability），稅制之組織，應就人民能力之大小，以為輕重擔負之標準。是故上述稅負之比較，如更進一層研究之，即為稅制組織之是否健全問題。北平市之稅制組織較之他市，大體尚稱健全，然則表面上北平市民之負擔，雖較諸他市輕減若許，而實際上所經之程度，恐猶不止若許而已也。但稅制組織健全與否之比較，已經超過本題之範圍，非本文能備及矣。

附錄：各種稅捐歷年度按月收數表

1. 房 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104,162.700	104,770.475	107,160.443	111,986.360	118,251.590
八 月	105,728.475	96,882.045	108,059.968	113,106.270	118,530.050
九 月	104,877.475	98,183.645	108,352.519	114,092.370	118,491.720
十 月	92,406.125	105,004.710	110,122.715	115,688.440	118,598.060
十一月	104,013.048	112,147.332	109,710.497	115,913.100	118,862.880
十二月	98,027.850	105,866.139	109,501.017	116,146.390	119,012.070
一 月	96,865.125	102,971.863	109,404.450	116,272.290	118,859.780
二 月	66,017.305	95,092.030	109,457.460	116,435.820	118,413.270
三 月	125,472.150	114,367.491	106,133.830	116,882.220	117,873.250
四 月	104,166.025	108,527.434	110,327.590	117,198.450	117,301.130
五 月	96,336.000	106,590.850	111,683.309	117,485.300	117,413.750
六 月	90,700.950	106,967.829	111,387.650	118,064.670	116,036.810
總 計	1,188,833.828	1,257,390.858	1,314,898.135	1,399,871.880	1,417,644.360

2. 契 稅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25,518.184	39,202.450	30,893.590	40,105.820
八 月	552.156	23,160.166	37,103.590	24,429.460	44,123.590
九 月	11,200	16,318.560	26,547.640	26,173.900	60,323.520
十 月	21,470.062	24,653.670	26,440.230	55,213.770
十一月	1,257.104	32,1177.772	29,115.930	39,852.590	47,813.230
十二月	24,039.120	41,494.548	31,415.260	33,126.390	55,364.140
一 月	17,927.524	22,128.459	27,123.030	32,370.130	44,510.830
二 月	26,635.120	25,920.268	17,755.040	22,275.120	45,257.350
三 月	24,087.198	43,039.906	27,988.620	41,482.552	34,036.020
四 月	23,511.162	27,427.710	23,287.460	38,866.382	25,471.265
五 月	26,053.940	40,668.700	27,519.102	57,577.790	19,478.585
六 月	23,844.980	40,606.150	19,707.960	58,256.020	15,172.870
總 計	187,919.504	359,870.485	331,479.782	431,744.154	486,870.980

* 包括契稅及舖底稅兩種。

3. 銷 湖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30,703.500	28,850.900	29,225.500	28,538.900
八 月	30,668.900	30,657.000	28,941.700	30,390.500	20,846.900
九 月	31,309.300	33,647.900	31,665.900	30,629.800	32,867.100
十 月	32,671.800	30,091.100	28,237.400	30,262.400	29,084.100
十一月	30,706.900	30,570.300	28,813.300	29,624.900	30,533.300
十二月	31,509.600	33,109.600	32,195.400	31,991.900	33,499.500
一 月	31,332.900	30,313.900	28,837.450	29,340.345	28,458.000
二 月	30,843.400	29,453.900	28,218.800	28,915.400	29,941.800
三 月	32,836.100	32,634.300	32,846.000	32,799.600	32,379.500
四 月	31,049.000	29,565.200	29,879.133	28,838.300	28,985.400
五 月	30,916.800	28,830.300	28,103.600	28,810.200	28,680.000
六 月	32,397.300	32,539.600	30,827.700	31,596.100	33,634.200
總 計	346,242.800	372,116.800	357,807.283	362,424.945	366,448.700

4. 營 業 稅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3,201.770
八 月	42,091.770
九 月	8,086.430
十 月	7,736.210
十一月	22,298.330
十二月	23,264.300	7,380.380
一 月	10,083.060	18,660.370
二 月	6,566.300	23,919.920
三 月	8,042.860	23,095.000
四 月	24,817.500	37,350.630
五 月	2,704.200	27,160.990
六 月	57,273.540	74,205.810
總 計	132,751.760	295,187.818

5. 牲 屠 稅 *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15,571.985	14,650.347	15,327.148	16,395.079
八 月	149,850	18,669.614	17,682.756	19,720.076	22,484.374
九 月	27,802.360	21,815.081	26,327.180	29,110.099
十 月	26,858.324	26,202.811	26,296.008	28,814.211
十一 月	24,318.460	22,357.138	22,618.821	29,607.428
十二 月	23,400.294	24,040.300	20,957.945	24,615.951	27,657.715
一 月	26,625.866	30,608.367	14,720.376	32,100.706	33,390.703
二 月	20,370.566	15,020.839	17,395.050	17,426.408	17,550.388
三 月	10,660.222	15,623.356	15,011.850	18,391.182	18,958.110
四 月	10,282.959	14,636.943	15,034.431	13,141.640	17,103.087
五 月	16,874.670	17,937.433	14,816.339	13,284.430	17,701.415
六 月	19,057.199	14,707.674	18,319.646	15,769.451	16,360.882
總 計	139,421.826	245,857.656	218,972.770	245,109.609	274,672.351

* 包括牲畜稅，屠宰稅，及猪羊鬃膏稅。

6. 車 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15,668.960	19,643.460	17,267.165	18,433.223
八 月	12,510.300	12,841.280	13,050.440	13,493.236	16,400.647
九 月	12,552.820	13,047.200	13,495.200	14,556.149	16,952.875
十 月	13,779.680	13,172.600	13,652.010	14,027.729	19,131.384
十一 月	14,368.398	14,441.430	14,674.740	14,860.913	19,041.991
十二 月	13,439.990	12,762.890	14,997.170	14,203.184	16,236.633
一 月	35,748.650	36,698.530	36,551.230	37,192.006	43,915.776
二 月	15,202.250	15,196.260	14,700.490	15,343.384	17,350.643
三 月	15,056.200	14,857.430	16,387.210	16,988.317	13,794.310
四 月	13,812.380	14,643.880	14,444.538	15,767.579	25,060.638
五 月	13,918.340	14,644.850	14,832.603	16,731.603	14,368.900
六 月	13,662.520	12,743.090	14,009.318	16,039.776	12,369.813
總 計	174,616.620	190,637.300	197,486.400	207,871.841	233,857.132

7. 牙 稅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6,200.160	7,454.096	9,346.402	8,457.335
八 月	4,959.853	6,033.397	8,721.816	9,542.683	10,824.099
九 月	10,645.372	8,085.397	11,964.991	14,424.684	13,550.048
十 月	10,061.960	12,201.437	16,051.198	20,576.224	22,403.772
十 一 月	14,807.661	12,262.364	12,072.437	16,325.173	22,139.085
十 二 月	11,629.866	10,492.432	11,232.195	14,902.102	20,569.059
一 月	10,041.345	12,123.610	10,526.890	16,741.859	15,087.561
二 月	7,357.106	7,216.363	7,024.572	8,802.243	14,056.231
三 月	9,031.550	11,793.639	9,344.002	11,920.301	12,607.531
四 月	9,368.909	13,751.019	16,619.405	15,966.466	16,620.516
五 月	8,349.533	11,277.338	10,447.407	12,187.650	11,766.984
六 月	6,244.836	8,163.929	9,692.554	9,822.989	11,674.015
總 計	102,497.981	119,001.085	131,151.563	160,558.776	180,656.236

8. 警 餉 附 加 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7,366.668	7,614.821	7,432.445	11,559.750	9,874.190
八 月	8,138.115	9,356.406	8,267.205	13,012.870	12,717.380
九 月	8,911.502	9,859.434	10,613.549	12,705.050	14,631.820
十 月	10,072.096	9,506.428	13,481.103	12,779.950	11,952.050
十 一 月	7,937.647	7,887.837	9,348.429	10,211.990	12,359.580
十 二 月	9,462.241	6,377.816	11,456.904	8,849.750	12,355.950
一 月	8,885.824	7,444.930	11,162.063	12,842.330	8,247.810
二 月	10,715.683	13,965.208	12,809.548	17,393.680	16,668.520
三 月	13,234.664	9,666.269	15,982.120	13,587.140	6,558.570
四 月	11,870.887	11,412.826	13,891.700	14,676.250	7,379.060
五 月	9,066.344	8,542.447	13,688.930	12,473.340	6,037.870
六 月	9,420.862	7,143.473	12,073.870	13,543.420	7,255.710
總 計	115,082.473	108,777.805	140,207.986	152,436.528	126,830.510

9. 樂戶及妓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9,910.500	8,643.500	7,599.000	7,530.500
八 月	11,208.000	9,739.500	8,062.000	7,528.500	7,624.000
九 月	11,410.500	9,717.000	8,056.000	7,584.000	7,814.000
十 月	11,020.000	9,579.000	8,065.500	7,552.500	7,603.000
十一 月	10,406.500	9,306.000	7,780.000	7,622.000	7,513.000
十二 月	10,256.500	9,187.500	7,567.000	7,389.000	7,456.000
一 月	10,058.000	8,854.000	7,484.000	7,200.000	7,332.000
二 月	9,968.000	8,065.500	7,268.000	7,252.500	7,431.500
三 月	9,936.000	8,883.500	7,330.500	7,400.000	7,247.500
四 月	9,968.000	8,046.000	7,260.500	7,570.000	7,227.000
五 月	9,628.500	8,052.000	7,585.000	7,522.000	7,152.500
六 月	9,803.000	8,830.500	7,568.500	7,800.000	7,248.500
總 計	113,663.000	110,971.000	92,679.500	90,106.500	89,179.500

10. 戲 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1,843.500	2,075.000	2,229.500	2,402.000
八 月	1,649.000	2,311.500	2,500.500	3,114.000	3,126.500
九 月	1,787.500	2,292.500	2,500.500	3,340.000	3,420.000
十 月	1,863.000	2,141.500	2,509.000	3,325.500	3,501.000
十一 月	1,798.000	1,984.500	2,232.000	2,280.500	3,346.000
十二 月	1,861.500	1,988.500	2,523.500	2,702.000	3,553.500
一 月	1,887.500	2,010.500	2,444.500	2,871.500	3,163.000
二 月	2,018.500	2,669.500	2,323.500	3,635.000	3,523.500
三 月	2,394.000	2,547.000	3,121.500	3,576.500	2,297.500
四 月	2,432.000	2,192.500	3,017.000	3,243.000	2,703.000
五 月	1,936.500	2,196.000	2,947.000	2,999.500	2,112.000
六 月	2,252.000	2,213.000	2,560.500	3,070.000	1,789.000
總 計	21,579.500	26,410.500	30,889.500	36,376.000	34,967.000

11. 長途汽車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1,870.800	1,473.240	2,372.970	2,538.820	
八 月	1,157.310	943.080	2,193.700	2,241.400	
九 月	4,235.210	2,241.700	2,371.800	2,475.090	
十 月	2,403.450	1,995.220	2,113.930	2,732.380	
十 一 月	2,291.330	1,749.790	1,588.760	1,653.760	
十 二 月	1,888.790	1,551.900	1,123.010	1,510.490	
一 月	1,634.940	1,471.000	1,404.960	1,347.070	
二 月	1,514.580	1,552.640	1,435.970	1,555.510	
三 月	2,023.520	2,003.490	1,885.570	1,155.220	
四 月	2,436.200	2,630.750	3,178.020	2,325.830	
五 月	3,678.872	2,365.330	3,324.390	3,348.920	1,565.950
六 月	1,996.950	1,284.440	2,374.860	2,409.070	1,509.400
總 計	5,875.822	25,105.908	23,312.968	25,425.888	22,611.520

12. 廣 告 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617.413	258.960	640.392	2,755.890	360.100
八 月	427.564	507.210	1,113.274	1,305.130	427.430
九 月	523.274	2,032.610	1,192.601	1,503.350	3,773.760
十 月	900.937	689.620	585.704	706.180	1,654.340
十 一 月	116.770	923.426	1,164.941	562.610	1,242.410
十 二 月	217.880	404.736	634.212	617.040	1,378.020
一 月	5,450.230	188.071	768.609	2,258.560	2,186.900
二 月	1,011.976	4,028.606	2,046.980	479.670	575.310
三 月	683.570	609.765	859.540	691.050	1,162.240
四 月	4,766.433	3,209.200	614.900	620.970	2,644.300
五 月	590.191	515.827	572.970	495.140	563.210
六 月	232.310	193.226	544.420	678.290	808.250
總 計	18,448.880	13,861.297	16,798.963	12,673.288	16,775.290

13. 田 賦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56,846	1,438,148	330,040	284,168
八 月	147,048	1,625,445	199,728	608,513
九 月	84,052	825,257	233,894	418,510
十 月	77,636	488,438	812,042	1,223,740
十一月	113,719	176,750	1,611,046	1,380,433	2,681,677
十二月	401,700	1,270,336	2,337,521	2,187,413	3,781,153
一 月	193,680	502,617	1,709,831	1,665,850	2,030,563
二 月	52,538	199,200	1,000,022	535,720	747,510
三 月	87,332	282,504	787,927	746,412	618,180
四 月	115,285	440,885	465,483	989,341	418,217
五 月	173,926	454,786	730,052	994,062	175,756
六 月	49,328	321,591	261,554	673,215	173,724
總 計	1,187,508	4,112,547	13,377,824	10,859,056	13,161,735

14. 公 益 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1,472,000	1,009,900	1,555,300	691,200
八 月	885,750	1,216,500	979,300	1,335,600	889,000
九 月	665,250	877,500	908,600	995,900	1,002,100
十 月	1,485,750	926,500	969,100	1,469,400	954,300
十一月	782,750	1,150,300	1,022,400	919,200	934,900
十二月	1,375,000	890,400	906,100	771,200	883,600
一 月	909,250	916,900	840,100	711,900	936,500
二 月	716,000	970,300	854,300	744,300	954,900
三 月	1,219,750	812,300	731,300	605,600	857,400
四 月	780,000	914,400	724,300	611,100	872,800
五 月	620,500	1,047,200	863,600	525,600	1,197,400
六 月	762,500	1,003,100	1,595,100	634,900	1,023,300
總 計	12,187,400	12,187,400	11,904,100	10,808,900	11,197,400

15. 當 稅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八 月	4,350,000	300,000
九 月	4,600,000
十 月	5,000,000	5,250,000
十一 月	3,500,000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4,500,000	6,450,000
四 月
五 月	5,950,000	5,250,000
六 月
總 計	3,500,000	8,850,000	11,050,000	11,250,000	10,500,000

16. 糞 廠 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123,000	346,200	49,000
八 月	9,000	349,550	14,000
九 月	15,000	83,000	375,500	101,000
十 月	33,000	60,000	369,000	49,000
十一 月	39,000	61,000	366,250	52,000
十二 月	17,000	50,000	134,350	60,000
一 月	61,000	52,000	68,000
二 月	6,000	55,000	52,000	60,000
三 月	63,000	59,000	51,000
四 月	58,000	52,000	50,000
五 月	61,000	58,000	48,000
六 月	55,000	52,000	52,000
總 計	119,000	730,000	2,265,850	854,000

17. 廁 所 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47.500	574.400
八 月	172.350	355.200
九 月	319.150	314.600
十 月	374.050	170.300
十 一 月	212.150	416.350
十 二 月	196.000	312.450
一 月	292.800	316.150
二 月	245.950	269.300
三 月	359.000	332.250
四 月	333.450	297.450
五 月	155.750	309.250
六 月	302.700	337.000
流 計	3,811.750	4,004.700

18. 火 車 貨 稅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2,542.441
八 月	2,441.822
九 月
十 月	1,307.111
十 一 月	1,967.173
十 二 月	1,566.270
一 月	1,128.145
二 月	1,309.438
三 月	2,186.052
四 月	2,241.493
五 月	1,604.659
六 月	1,898.294
流 計	15,208.636	4,984.283

19. 電車公司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1,177,440
八 月	2,197,430
九 月
十 月	1,176,290
十一月	1,119,890
十二月
一 月	1,183,600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8,309,350
五 月
六 月	1,122,270
總 計	1,122,270	12,860,518	2,303,490

20. 郵 包 捐

月 份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6,363,450	11,503,295
八 月	10,153,990	9,502,980
九 月	10,883,440	17,459,937
十 月	7,934,550	26,449,185
十一月	13,441,110	12,000,540
十二月	13,413,150	13,758,405
一 月	9,519,020	6,842,950
二 月	9,039,740	9,045,245
三 月	6,097,065	13,316,605
四 月	13,350,030	12,168,160
五 月	10,739,540	12,978,500
六 月	10,597,495	11,432,540
總 計	122,948,320	158,988,342

統計資料

北平市各區發生火災次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月 份		內一	內二	內三	內四	內五	內六	外一	外二	外三	外四	外五	東郊	西郊	南郊	北郊	總計
八 月	已成	1	1
	未成	1	1	2
	合計	1	1	1	...	3
九 月	已成	1	1	1	3
	未成	1	1	2
	合計	1	1	1	1	1	5
十 月	已成	1	2	...	2	...	1	1	...	7
	未成	1	...	1	...	1	3
	合計	1	3	...	3	...	2	1	...	10
十一月	已成	1	1	2	4
	未成	1	1	1	3
	合計	1	1	...	1	1	3	7
十二月	已成	1	1	2
	未成	1	...	1	1	1	1	...	1	...	1	6
	合計	2	...	1	1	1	1	...	1	...	1	8
總計	已成	2	...	1	1	3	...	2	1	2	2	2	3	17
	未成	2	1	2	1	2	2	...	2	...	2	...	1	16
	合計	4	1	3	1	1	2	5	...	4	1	4	2	4	33

北 平 市 火 災 災 戶 統 計 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月 份	住 戶	舖 戶	機 關	積 草 堆	總 計
八 月	1	1	1	5
九 月	3	2	5
十 月	5	5	10
十一月	5	2	7
十二月	2	4	1	1	8
總 計	16	14	2	1	33

北平市火災發生原因分析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月 份	爐 火	燈燭火	電 火	他種原因	不 明	總 計
八 月	2	1	3
九 月	1	2	2	5
十 月	1	3	1	5	10
十一 月	3	1	3	7
十二 月	1	1	1	3	2	8
總 計	8	4	3	5	13	33

北 平 市 火 災 損 失 統 計 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月 份	被災房間數目				受 傷			死 亡			損失總值 (圓)
	全燒	半燒	小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八 月	1	1	2	65
九 月	7	1	8	1	1	850
十 月	46	1	2	49	25,133
十一 月	28	2	3	33	20,789
十二 月	13	2	15	4,621
總 計	96	3	9	107	1	1	51,458

北 平 市 乞 丐 收 容 所 收 容 人 數 統 計 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部 類	原有乞丐 數目	新 收					出 所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工作部	31	16	6	35	23	80	6	2	8	10	26
感化部	88	29	30	92	50	201	12	8	15	8	43
殘老部	111	15	26	56	21	118	16	10	9	6	41
幼穉部	54	3	8	3	5	91	15	5	1	2	23
婦女部	34	11	5	2	10	28	9	5	2	8	24
總 計	318	74	76	186	109	446	48	30	36	34	157

北平市社會局第二習藝工廠收容貧民數目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部 別	原有人數	新 收 人 數						出 廠 人 數						現有人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藤 竹 組	22	1	2	...	1	...	1	5	17	
木 工 組	11	2	...	2	4	7	
毛 巾 組	45	2	1	1	...	4	...	1	3	1	...	5	44	
織 布 組	25	1	1	...	2	23	
織 襪 組	18	...	1	2	20		
織 襪 組	30	6	1	7	2	4	1	1	...	9	28	
製 鞋 組	26	...	1	1	...	2	1	2	...	6	21	
縫 紉 組	3	3		
音 樂 組	18	1	1	...	1	1	18	
雜 作 夫 役	30	...	4	2	...	6	...	4	2	6	30	
總 計	228	8	7	...	2	3	1	21	3	14	5	8	3	5	38	211

民國二十二年中山公園售票券數統計表

月 別	普通券	優字券	年 期 券	軍人半價券	定 期 券	總 計
一 月	5,568	330	5,904
二 月	8,384	1,050	1	9,441
三 月	20,946	1,800	160	22,906
四 月	73,436	8,328	2	438	82,204
五 月	72,487	1,944	82	74,513
六 月	35,160	1,656	1	200	1	37,018
七 月	65,633	1,890	1	100	67,630
八 月	51,506	840	191	52,537
九 月	32,421	1,824	34,245
十 月	23,690	1,008	109	24,807
十一 月	9,700	360	10,060
十二 月	7,590	288	7,878
總 計	406,521	21,336	5	1,260	1	429,143

民國廿二年北海公園售出各項遊覽証數統計表

月 別	普通遊覽証	軍人半價遊覽証	甲種優字遊覽証	乙種優字遊覽証	總 計
一 月	10,380	37	50	125	10,592
二 月	6,410	14	100	175	6,699
三 月	13,730	144	150	400	14,424
四 月	39,728	299	850	2,550	43,427
五 月	29,732	137	125	29,994
六 月	33,640	346	425	34,411
七 月	60,800	309	475	61,584
八 月	53,847	333	50	200	54,430
九 月	36,773	225	100	825	37,923
十 月	20,480	101	100	575	21,256
十一 月	7,730	51	225	8,006
十二 月	16,800	117	50	450	17,417
合 計	330,660	2,113	1,460	6,560	340,193

民國二十二年項和國售出各項遊覽券統計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統計
遊覽統券	230	144	185	558
兒童券	67	89	186
軍官券	4	58	82
軍士券	236	236
普通團遊券	128	209	320	211	459	438	990	1,548	1,376	979	647	416	7,721
半價券	56	13	16	53	56	309	230	554	466	367	104	45	2,298
軍官券	12	17	84	66	338	117	193	160	176	93	75	79	1,418
軍士券	13	11	62	45	64	7	138	41	52	61	15	15	524
大門普通券	60	228	320	1,740	389	398	651	730	606	432	217	148	5,818
半價券	114	25	7	317	25	129	114	163	217	147	36	14	1,308
軍官券	1	3	20	247	32	2	3	6	19	17	2	9	361
軍士券	1	57	339	66	3	6	1	49	40	43	17	622
飛機券	3	11	34	32	7	13	29	51	36	13	15	8	252
排擊普通券	15	74	136	379	103	136	241	308	146	165	75	48	1,826
半價券	46	19	1	71	14	96	20	20	108	57	20	5	477
軍官券	19	18	3	5	2	6	5	1	6	85
軍士券	11	112	52	1	3	31	18	18	15	261
南湖普通券	5	9	30	2	8	40	12	117	15	8	2	248
半價券	4	1	12	4	28	6	55
軍官券	1	1
軍士券	10	10
御船券	1	2	4	1	8
遊覽券	33	485	131	156	328	488	361	333	89	11	2,415
飛機券	422	18	10	76	110	89	82	807
遊覽券	171	16	187
玉泉山普通券	68	124	192	778	326	295	709	870	635	472	226	161	4,958
半價券	47	8	10	107	17	12	96	354	93	198	35	23	1,000
軍官券	3	29	7	6	30	38	2	9	14	3	141
排擊團列營普通券	4	67	71
半價券	6	11	17
仁壽殿普通券	1	4	116	121
半價券	9	14	23
樂壽堂普通券	41	41
半價券	6	9	15
玉瀾堂普通券	28	28
半價券	3	3
遊覽普通券	5	36	77	262	24	1	9	414
半價券	22	5	45	6	78
總計	1,028	1,546	2,008	2,185	2,148	3,010	5,484	4,614	3,008	1,840	1,025	34,508	

廿三年一月份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區	別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內	一	區	22,130	76,434	41,718	118,150	
內	二	區	20,539	69,997	44,339	114,337	
內	三	區	22,996	72,008	49,629	121,637	
內	四	區	23,345	69,038	48,080	117,118	
內	五	區	17,359	53,539	39,340	89,879	
內	六	區	11,576	34,618	25,310	60,234	
外	一	區	12,641	60,002	10,239	78,377	
外	二	區	18,813	68,565	29,763	98,828	
外	三	區	19,554	70,604	31,050	102,614	
外	四	區	10,150	52,914	34,560	87,414	
外	五	區	10,524	59,439	28,595	88,084	
內	外	城	共	207,627	887,603	386,468	1,374,072
東	郊	區	25,803	60,402	54,001	123,403	
西	郊	區	26,388	73,011	54,449	127,480	
南	郊	區	22,173	60,555	46,093	109,248	
北	郊	區	18,112	48,806	36,614	85,420	
西	郊	共	計	92,566	251,774	193,757	445,531
總	計		300,193	839,377	560,226	1,519,603	

廿三年二月份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區	別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內	一	區	22,192	76,708	41,997	118,705	
內	二	區	20,479	69,819	44,380	114,199	
內	三	區	23,039	72,038	49,834	121,872	
內	四	區	23,607	69,601	48,590	118,191	
內	五	區	17,437	53,582	39,472	90,054	
內	六	區	11,567	34,947	25,398	60,256	
外	一	區	12,612	59,209	16,235	75,444	
外	二	區	18,826	68,622	29,872	98,494	
外	三	區	19,498	70,371	32,033	102,404	
外	四	區	10,108	52,965	34,575	87,540	
外	五	區	19,472	58,931	28,663	87,594	
內	外	城	共	207,837	886,793	387,959	1,074,752
東	郊	區	25,857	69,152	54,090	123,242	
西	郊	區	26,484	73,490	54,618	128,018	
南	郊	區	22,175	69,421	48,718	109,139	
北	郊	區	18,112	48,642	36,683	85,325	
西	郊	共	計	92,628	251,615	194,109	445,724
全	市	總	計	300,465	838,408	562,988	1,520,476

廿三年三月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區	別	戶	數	人		總	計	
				男	女			
內	一	區	22,215	76,840	42,158		118,004	
內	二	區	20,595	70,183	44,395		114,578	
內	三	區	23,096	72,276	50,029		122,307	
內	四	區	23,620	69,760	48,442		118,202	
內	五	區	17,522	53,796	36,570		90,366	
內	六	區	11,596	35,006	25,232		60,238	
外	一	區	12,673	60,767	16,341		77,108	
外	二	區	18,917	68,798	30,116		98,914	
外	三	區	19,632	71,055	32,139		103,195	
外	四	區	19,200	53,287	34,697		87,984	
外	五	區	19,475	59,025	28,603		87,628	
內	外	城	共	208,541	690,801	388,713		1,079,514
東	郊	區	25,593	69,524	54,183		123,707	
西	郊	區	26,338	73,250	54,535		127,785	
南	郊	區	22,150	60,932	48,788		109,720	
北	郊	區	18,083	48,708	36,672		85,380	
西	郊	共	計	92,464	252,414	194,178		446,592
總	計		301,065	943,215	582,891		1,526,106	

廿三年四月份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區	別	戶	數	人		總	計	
				男	女			
內	一	區	22,343	77,187	42,188		119,375	
內	二	區	20,780	70,892	44,672		115,564	
內	三	區	23,356	73,436	50,539		123,975	
內	四	區	23,857	70,623	48,922		119,545	
內	五	區	17,610	54,267	36,616		90,883	
內	六	區	11,707	35,475	25,516		60,991	
外	一	區	12,689	62,479	16,324		78,803	
外	二	區	18,709	68,787	29,928		98,715	
外	三	區	19,784	72,092	32,369		104,461	
外	四	區	19,235	53,659	34,781		88,440	
外	五	區	19,712	60,744	28,808		89,552	
內	外	城	共	208,872	690,641	380,863		1,080,304
東	郊	區	25,962	70,275	54,324		124,599	
西	郊	區	26,370	73,420	54,668		128,028	
南	郊	區	22,167	61,636	48,888		110,524	
北	郊	區	18,093	49,380	36,741		86,121	
西	郊	共	計	92,592	254,711	194,561		449,272
總	計		302,464	964,362	586,224		1,550,576	

廿三年五月份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總 計
		男	女	
內 一 區	22,338	76,894	42,105	118,999
內 二 區	20,865	71,087	44,913	116,000
內 三 區	23,431	73,944	50,732	124,676
內 四 區	24,068	71,255	49,322	120,577
內 五 區	17,610	54,442	36,685	91,127
內 六 區	11,749	35,633	25,574	61,207
外 一 區	12,692	62,745	16,345	79,090
外 二 區	18,815	68,968	29,685	98,653
外 三 區	19,836	72,662	32,481	105,143
外 四 區	19,275	53,968	34,805	88,773
外 五 區	19,813	61,188	28,923	90,111
內 外 城 共 計	210,483	702,727	391,963	1,094,690
東 郊 區	26,031	79,321	54,397	124,718
西 郊 區	26,538	74,905	54,849	129,754
南 郊 區	22,195	61,752	48,914	110,666
北 郊 區	18,199	49,597	36,899	86,496
四 郊 共 計	92,954	265,711	195,020	460,731
總 計	303,437	968,438	586,983	1,555,421

北平市職業分類出生嬰孩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三年三月份

嬰孩性別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總 計
男 生	743	3	1,084	1,175	559	345	255	596	331	149	5,037
男 死	7	5	3	5	6	6	13	82	127
女 生	732	2	988	1,058	508	313	241	593	379	197	4,742
女 死	9	15	3	3	2	4	20	66	122
合 計 生	1,475	5	2,072	2,233	1,067	658	496	759	701	313	9,779
合 計 死	16	20	6	8	8	10	33	148	249

北平市結婚男女年齡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

年	月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以上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十二年十一月	份	7	4	103	387	243	190	161	51	63	17	13	6	15	5	15	685	660	1,345		
二十二年十二月	份	6	4	76	190	144	151	124	43	51	20	24	5	11	3	4	2	4	3	...	447	418	865	
二十三年一月	份	1	4	115	276	213	186	134	58	58	14	32	11	18	3	11	588	552	1,140		
二十三年二月	份	1	...	18	79	58	36	41	26	24	6	7	1	5	1	3	1	...	158	149	307
二十三年三月	份	1	5	59	114	123	116	69	42	35	8	21	5	5	1	6	3	1	324	282	616
總計		18	17	431	1,046	781	678	525	220	231	65	97	28	54	13	38	2	17	1	7	...	2,202	2,071	4,273		

北平市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

死因	0-1		1-4		5-14		15-19		20-39		40-59		60以上		年齡不明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傷寒	2	1	1	1	4	2	3	1	3	13	5	18
傷寒	1	1	...	1
肺炎	4	2	6	6	2	3	4	2	7	2	4	1	18	7	25
傷寒	13	11	24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所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妓女人數之統計

等次	上月底	上 捐	銷 捐	逃 走	本月底	上年本月底
一 等	263	3	20	0	246	250
二 等	250	14	20	0	234	289
三 等	1034	83	83	2	1032	1027
四 等	337	14	18	0	333	374
共 計	2484	114	147	2	2449	2540

註：本月檢查合格者共百零九名僅有九十二名上捐
上月檢查合格於本月上捐者二十二名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所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妓女人數之統計

等次	上月底	上 捐	銷 捐	逃 走	本月底	上年本月底
一 等	246	5	9	0	242	219
二 等	238	18	8	0	248	284
三 等	1032	78	60	3	1047	1037
四 等	333	8	16	0	325	321
共 計	2449	109	93	3	2462	2525

註：本月檢查上捐合格者共130名僅有95名上捐
上月檢查合格於本月上捐者14名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所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妓女人數之統計

等次	上月底	上 捐	銷 捐	逃 走	本月底	上年本月底
一 等	242	20	14	0	248	245
二 等	248	14	14	0	258	273
三 等	1047	64	62	0	1089	1081
四 等	325	9	17	0	330	312
共 計	2462	107	107	0	2625	2411

註：本月檢查上捐合格者共92名僅有83名上捐
上月檢查合格於本月上捐者共24名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所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妓女人數之統計

等次	上月底	上 捐	銷 捐	送 走	本月底	上年本月底
一 等	248	17	16	0	253	262
二 等	258	12	22	0	248	297
三 等	1689	44	88	0	1659	1691
四 等	330	13	26	0	321	414
共 計	2525	86	152	0	2481	2864

註：本月檢查上捐合格者共92名僅有75名上捐
 上月檢查合格於本月上捐者共11名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病人就診次數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院 所	本 年 初 診		本 年 復 診		總 計		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門診	525	253	695	439	1490	683	2173
內城診療所	385	237	629	665	1014	902	1916
東郊診療所	70	51	198	113	268	164	432
西郊診療所	41	17	59	20	100	37	137
北郊診療所	54	34	22	30	76	64	140
傳染病醫院門診	43	39	102	88	145	127	272
本 月 總 計	1363	913	2,994	2,545	4,357	3,458	7,815
	2,276		5,539		7,815		7,815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病人就診次數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院 所	本 年 初 診		本 年 復 診		總 計		上月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門診	453	209	967	413	1420	622	2042
內城診療所	326	226	706	540	1032	766	1798
東郊診療所	43	38	129	112	172	159	322
西郊診療所	51	31	143	74	194	105	299
北郊診療所	25	36	12	31	37	67	104
傳染病醫院門診	61	58	85	108	146	166	312
第一衛生區診所	280	303	1156	1051	1438	1354	2792
本 月 總 計	1245	901	3194	2329	4430	3230	7669
	2146		5623		7669		7815
上 月 總 計	2276		5530		7815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
病人就診次數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院 所	本 年 初 診		本 年 復 診		總 計		上月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門診	629	231	1137	349	1,666	577	2343
內城診療所	398	304	557	541	955	845	1800
東郊診療所	70	31	186	89	256	110	366
西郊診療所	76	67	145	210	221	377	498
北郊診療所	19	46	12	20	31	75	106
傳染病醫院門診	67	72	76	109	143	181	324
第一衛生區門診	318	299	1253	1177	1571	1476	3047
本月總計	1577	1050	3368	2491	4843	3541	8484
		2627		5257		5484	7669
上月總計		2146		5523		1669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
病人就診次數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

院 所	本 年 初 診		本 年 復 診		總 計		上月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門診	506	270	1318	384	1884	654	2538
內城診療所	200	255	640	385	939	640	1579
東郊診療所	49	31	121	40	170	71	241
西郊診療所	60	63	155	207	215	270	485
北郊診療所	14	34	5	16	19	50	69
傳染病醫院門診	76	58	100	101	176	159	335
第一衛生區門診	414	435	1290	1243	1704	1678	3382
本月總計	1478	1146	3629	2376	5107	3522	8629
		2624		5085		5629	
上月總計		2627		5657		8484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
病人就診次數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院 所	本 年 初 診		本 年 復 診		總 計			上月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市立醫院門診	745	362	1545	751	2290	1113	3403	2538
內城診療所	363	327	657	508	1020	895	1915	1579
東郊診療所	66	47	185	105	251	152	403	241
西郊診療所	113	121	219	278	332	399	731	485
北郊診療所	29	64	7	25	36	89	125	69
傳染病醫院門診	113	79	152	129	265	208	473	335
第一衛生區 事務所門診	398	418	1385	1388	1783	1806	3589	3382
本月總計	1827	1418	4150	3244	5377	4682	10639	8623
	3045		7394		10639			
上月總計	2624		6005		8829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
病人就診次數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院 所	本 年 初 診		本 年 復 診		總 計			上月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市立醫院門診	688	457	2207	995	3195	1452	4647	3403
內城診療所	492	344	776	756	1268	1100	2368	1915
東郊診療所	73	56	177	150	250	206	456	403
西郊診療所	114	135	240	257	354	392	746	731
北郊診療所	36	64	16	52	52	116	168	125
傳染病醫院門診	164	127	219	219	383	346	729	473
第一衛生區 事務所門診	601	636	1607	1405	2208	2041	4249	3682
本月總計	2458	1819	5242	3834	7710	5853	13363	10639
	4287		9078		13363			
下月總計	3045		7394		10639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住院病人數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院 所	原有病人		入院病人		出 院 病 人				死 亡		留 院 病 人	
	男	女	男	女	已	愈	因 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	9	1	4	1	5	0	1	1	1	0	6	1
傳染病醫院	0	0	1	1	0	0	0	0	0	0	1	1
本月總計	9	1	5	2	5	0	1	1	1	0	7	2
	10		7		5		2		1		9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住院病人數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院 所	原有病人		入院病人		出 院 病 人				死 亡		留 院 病 人	
	男	女	男	女	已	愈	因 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	0	1	1	0	4	1	0	0	1	0	2	0
傳染病醫院	1	1	7	10	3	0	1	2	1	0	3	3
本月總計	7	2	8	10	7	7	1	2	2	0	5	3
	9		18		14		3		2		8	
上月總計	10		7		5		2		1		9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住院病人數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院 所	原有病人		入院病人		出 院 病 人				死 亡		留 院 病 人	
	男	女	男	女	已	愈	因 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	2	0	5	1	5	1	0	0	0	0	2	0
傳染病醫院	3	3	13	16	10	0	0	2	0	2	6	0
本月總計	5	3	18	17	15	7	0	2	0	2	8	9
	8		35		22		2		2		17	
上月總計	9		18		14		3		2		8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住院病人數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

院 所	原有病人		入院病人		出 院 病 人				死 亡		留院病人	
	男	女	男	女	已 愈		因 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	2	0	5	5	4	1	0	0	1	0	2	4
傳染病醫院	6	9	6	8	5	11	4	2	1	0	2	4
本月總計	8	9	11	13	9	12	4	2	2	0	4	8
	17		24		21		6		2		12	
上月總計	8		35		22		2		2		17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住院病人數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院 所	原有病人		入院病人		出 院 病 人				死 亡		留院病人	
	男	女	男	女	已 愈		因 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	2	3	9	2	4	2	0	0	1	1	6	2
傳染病醫院	2	4	14	12	7	10	3	5	1	0	5	1
本月總計	4	7	23	14	11	12	3	5	2	1	11	3
	11		37		23		8		3		14	
	17		24		21		6		2		12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附屬各院所住院病人數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院 所	原有病人		入院病人		出 院 病 人				死 亡		留院病人	
	男	女	男	女	已 愈		因 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	6	2	8	4	7	5	0	0	1	0	6	1
傳染病醫院	5	1	27	20	15	13	2	3	1	2	14	5
本月總計	11	3	35	24	22	18	2	3	2	2	20	4
	14		59		40		5		4		24	
	11		37		23		8		3		14	

附 錄

統計法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務公佈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派及專署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視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損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各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統計區域
 -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 四、統計科目
 - 五、統計單位
 - 六、統計表冊格式
 -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從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畫定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兼查者應同時為之
-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酌量時局

- 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要時之聯絡組織專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使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知照為可廢除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派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辦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辦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工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用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之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確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時但遇必要時得按學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主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某統計報告之呈送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逐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列三類
- 一、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 三、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彙編中華民國分組統計年鑒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分組統計年鑒
- 第三章 地方統計
-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機關應設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四等
- 一，統計長簡任
 - 二，統計主任簡任
 - 三，統計員委任
 -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章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請明擬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與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任用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 第八條 各級政府其機關為其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 統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搜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人員每屆各該機關開辦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

- 該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項在某一時期中舉行之普查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州或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且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 五、經費之預算
-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第十四條 各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用登記就地取材
-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實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遲到獎懲等之紀錄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該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彙編如左
-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簿
 - 二、公務人員實歷等級薪給登記簿

- 三、公務人員進退調整記冊
 - 四、公務人員辦公調遷、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 六、公務人員考核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各種統計應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專責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行政範圍
 - 二、經濟地位
 - 三、文化程度
 - 四、國防關係
 -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 第三十條 各級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低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低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願應用之報告表格式製成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報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低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標準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經費與經費之預算等
-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暫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須用各機關之人

- 員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該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稱確定暫行發布之
-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編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編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編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登記與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記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呈報時之用
-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調查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整理表與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制定
- 第四十二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派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派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並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重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詳核核准或立後方得舉辦
-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書冊等均為統計檔案
-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簿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簿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移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編或拒絕接受
-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簿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 第五十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咨請知照職務上開時需要使用時應查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延阻
-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照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為之
-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至報自每年一月、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至年報自每年一月、七各月一日開始至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彙報並整理填入報告表單時彙報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定期開始時起算
- 第五十三條 教青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彙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須再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彙報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 第五十六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需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簽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逕向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 第五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需各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 第五十八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不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逕秘密呈呈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備一份送該管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 第五十九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 第六十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六十一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為之印度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補張方得發行
- 第六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以前公告之
-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圖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 第六十四條 各級政府編製統計年報得選派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處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刊第一號目錄

引言

北平市人口統計

統計資料

本市各重要工廠工人工資及工作時間統計——本市各重要工廠生產統計——北平市各區商號營業歇業統計——北平市各商號商業投資數量統計——本市重要米糧價格統計——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核發各項執照表——北平市房屋統計——本市七、八、九月自來統計——北平市各種車輛數目統計

附錄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早報戶籍規則——清查戶口簡章

編餘

定價每冊大洋二角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發售

市政公報發行廣告

北平市政府為宣達各項法規命令文件及一切工作報告統計圖表，歷經編有「市政公報」，每週出版一次，由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編纂股編輯發行，如有閱讀本報者，請逕向該股訂購可也，茲將價目表列後：

本報新定價目表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付			
	零售	本市每期	二角五分	
		外埠每期	二角八分	
	預定	每月	本市 一元 外埠 一元一角	
		半年	本市 五元五角 外埠 六元	
		全年	本市	十元
			外埠	十一元
	本報俱按大洋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計算以一二分爲限			

市政專刊出版廣告

北平市政府為便於市民明瞭市政設施狀況起見，特編「市政專刊」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每星期四日，在華北日報披露一次，舉凡所有建設計劃及一切行政重要文件，統計圖表盡量發表，期與市政專家及學者共同商榷討論，如有欲讀本刊者，請訂購華北日報可也，

社會調查所出版
社會科學雜誌

主編者：陶孟和 曾昭鈞
第四卷 第一期

要目

大戰前日本棉絲織業在華貿易之發展……王鐵中
世界經濟會議之回顧……陳君慈
日煤與中國省的供給……秦 濂
中國的牙稅……曲直生
中國對日並銷貿易之發展與前途……羅仁峯
書評……黃著梵

本期刊目

本報年出一冊每卷四期，於三、六、九、十二
各月出版，零售每期實洋六角，直接向本所訂
定全年四冊者，實洋二元，郵費在內。（郵費
代洋按九五折合，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社會調查所發行

北平西安門內文津街三號

廣西統計局統計月報

創刊號

要目

氣象

二十二年十月份至二十三年一月份各縣溫度及雨量表

人口

省會人口變動概況——省會殘廢人數表——省會人口年齡表——二十一年省會桂林柳州百色各縣城每月戶口變動表 二十二年省會桂林柳州百色各縣城每月人口出生死亡比較表

物產

梧州那那紙工業(論著)……劉明新

物價

二十二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南寧各貨物價調查——二十二年各月份梧州龍巖龍州各貨物價調查

金融

南寧梧州百色金融統計(論著)……關明昭
南寧市表——南寧各種貨幣兌換價格表——南寧期息表——梧州
市表——梧州匯數對各種貨幣現表——百色市表——百色
匯數市表

貿易

關於廣西進出口貿易統計之意見(論著)……潘敏生
二十一年份進出口貿易統計——二十一年份進出口大宗貨物價值統計——二十一年來廣西三關金銀進出口價值統計——二十二年一三
三月份進出口貨物總值比較——二十二年一三月份進出口貿易統計——二十二年一三月份進出口貿易統計——二十二年一三月份大宗貨物出口價值統計——二十二年一三月份必求貨物入口價值統計

交通

全省各種汽車統計——省內各機關白雲車輛一覽——二十二年港梧
航線進出口船舶統計——二十二年港梧航線出口船舶統計——內河航
線各種船舶統計——二十二年梧州華洋旅客統計——二十二年來梧
州華洋旅客統計——各縣城市路概況

總計消息

省內四則 省外四則 國外二則

本報價目(以國幣計算)

零售	每期	二角	(一)函購郵費，每期國內二分，國外二角。
半年	六期	一元六角	(二)外埠定閱郵費加。
全年	十二期	三元	(三)郵費代洋十足通用，但以一 角以下為限。

經濟統計季刊

第二卷第四期

天津之糧食業及磨房業
民國二十一年之中國貿易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中國經濟概況述要
統計附錄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出版

全年定價大洋四元

時事月報二十三年四月號要目

美國白銀政策與我國之利害
銀價與幣制
憲法初稿中之選則與附則
憲法初稿中之人民之權利義務
憲法初稿中之國民經濟章之商權
憲法初稿中之國民教育的檢討
對於國民大會職權規定之商榷
社址 南京鞋樓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冊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學藝雜誌

第十三卷 第三號

要目

- 中國在帝國主義侵入前的經濟形式..... 錢赤石
- 經濟恐慌之危險..... 沈志遠
- 哲學之社會與發展哲學界..... 沈志遠
- 安徒生紀念三十週年誌與感嘆..... 沈志遠
- 中國印刷史略(四續)..... 沈志遠
- 說文解字諸疑(二續)..... 沈志遠
- 沈志遠先生之著述整理概念(二續)..... 沈志遠
- 沈志遠先生之著述整理概念(一續)..... 沈志遠
- 工場管理之理論與實際(二續)..... 沈志遠
- 工場管理之理論與實際(一續)..... 沈志遠
- 動物之門類目的檢索法..... 沈志遠
- 計算圖表法概論..... 沈志遠
- 整分學概論(三續)..... 沈志遠
- 士壤學通要(四續)..... 沈志遠
- 大藥學(二續)..... 沈志遠
- 讀白鳥庫吉博士「大東之木蓮球與印度之知魚珠一文」..... 沈志遠
- 讀白鳥庫吉博士「鑛石雜錄」(一)..... 沈志遠
- 胡蝶曲..... 沈志遠
- 民族復興方案八議..... 沈志遠
- 石徑科..... 沈志遠
- 楊正清..... 沈志遠
- 范維榮..... 沈志遠
- 傅仲達..... 沈志遠
- 周曉波..... 沈志遠
- 吳汝斌..... 沈志遠
- 郭志強..... 沈志遠
- 郭建源..... 沈志遠
- 張汝堂..... 沈志遠
- 朱克敏..... 沈志遠
- 朱克敏..... 沈志遠
- 武官宜..... 沈志遠
- 高潤波..... 沈志遠
- 張克人..... 沈志遠
- 趙善漢..... 沈志遠
- 屠若寒..... 沈志遠

中國經濟

第二卷 第五期 要目

帝國主義與中國農村復興的前途

- 帝國主義經濟之展開與其對華經濟侵略之新階段..... 沈志遠
- 經濟帝國主義與中國農村的生存問題..... 沈志遠
- 帝國主義與中國農村復興的前途..... 沈志遠
- 九一八後日本對華之經濟現狀..... 沈志遠
- 日本侵略下東北經濟的現狀..... 沈志遠
-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東北之經濟勢力..... 沈志遠
- 英國在華之經濟勢力..... 沈志遠
- 美國在華之經濟勢力..... 沈志遠
- 法蘭西在華之經濟勢力..... 沈志遠
- 東北失陷後的中俄經濟關係..... 沈志遠
- 中國國際附屬之趨向及其發展..... 沈志遠
- 在華列強資本的研究..... 沈志遠
- 從外資輸入觀察各國在華之經濟勢力..... 沈志遠
- 從工業方面觀察各國在華之經濟勢力..... 沈志遠
- 從交通方面觀察各國在華之經濟勢力..... 沈志遠
- 從金融方面觀察各國在華之經濟勢力..... 沈志遠
- 從產業方面觀察各國在華之經濟勢力..... 沈志遠

石徑科 楊正清 范維榮 傅仲達 周曉波 吳汝斌 郭志強 郭建源 張汝堂 朱克敏 朱克敏 武官宜 高潤波 張克人 趙善漢 屠若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出版

主編 沈志遠

代售處 上海南京路四號

定價 每份一角 全年十二元

四川月報

重慶中國銀行發行

介紹四川唯一之刊物

內容 (1)財政 (2)金融 (3)交通 (4)商業 (5)川邊 (6)時評 (7)社會 (8)農林 (9)交通

本報為專門研究四川之刊物，雅凡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均有翔實之記載。其作用，在目前為報告新聞，在將來為儲存史料，當此開發西北整頓海洋洋益耳之時，留心川事者，尤有一讀之必要。

價目：全年十二元 半年六元 零售每份二角

出版：四川重慶中國銀行

外交月報

第四卷 第三期 要目

- 美國一年來之復興計劃與實施..... 余協中
- 戰後國際法之新思潮..... 江鴻治
- 美國承認俄與俄美貿易關係之研究..... 李國幹
- 由內田到廣田之日本外交..... 宗實
- 中俄外交與外蒙現狀..... 胡效維
- 英日關係之經過及其與中國已..... 吳柳隅
- 拉登濟來之關係(續三卷五期)..... 吳柳隅
- 上海租界界外馬路問題(續三卷六期)..... 金重威
- 一九三六年日本之外交戰略..... 東朝暉
- 世界經濟與世界外交之交錯..... 葉雲輝
- 日本外交之危機..... 東朝暉
- 日本對於俄德外交之論調..... 金棧
- 現開國際大會之形形色色..... 吳木中

(此外撰譯稿件尚多，不及備載)

發行 北平府右街運科街門裏外交月報社

定價 每份三角 全年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統計特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主編者：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

發行者：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編纂股

代售者：各 大 書 局

定 價：每 冊 大 洋 貳 角

本市統計提要

I 面積.....718,687方公尺

II 戶口(二十三年五月).....303,437 戶；.....1,545,411口

III 商業

年 月	營業家數	狀態家數	投資數量	平均投資數
二十二年十一月	241	92	12,744元	52.88元
十二月	243	110	14,751	66.15
二十三年一月	205	102	12,405	59.53
二月	126	100	8,783	69.71
三月	256	154	15,329	59.88
四月	286	152	14,110	49.34

IV 財政 民國二十二年度概算

收		入		支		出	
項 別	經 幣	臨 時	項 別	經 幣	臨 時	項 別	經 幣
田賦	8,760元	行政費	154,000元	行政費	376,586
營業稅	432,000	警察費	376,586	警察費	2,053,516
地方財產收入	915,600	教育費	2,053,516	教育費	272,172
地方事業收入	1,887,600	衛生費	272,172	衛生費	1,082,532
地方行政收入	77,250	警備費	34,136	警備費	227,277
補助款收入	52,328	救濟費	44,398	救濟費	44,398
其他收入	697,618	慈善費	434,055	慈善費	21,723
北平市商會及各團體欠繳營業稅	384,000	240,000元	其他費	21,723	其他費	150,000
共 計	4,951,848	240,000	共 計	4,988,507	222,141		

V 道路

種 類	長 度	面 積
瀝 青 路	14,716.51公尺	174,213.31方公尺
石 渣 路	95,134.27	767,210.67
紅 磚 路	1,491.86

VI 教育

種 類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全 年 經 費		
		男	女	男	女			
中 學	9	2,053	451	2,534	317	32	349	407,492元
市 立	59	12,027	4,250	16,283	1,282	246	1,528	1,547,997
私 立	68	14,080	4,737	18,817	1,599	278	1,877	1,955,399
小 學	57	9,017	6,601	15,618	400	116	516	451,128
市 立	134	6,817	1,686	8,503	291	91	382	177,019
私 立	171	15,834	8,287	24,121	691	207	898	628,147
民 辦	98	6,055	3,497	9,552	1,585	1,585	51,173
勞 工 學 校	14	572	205	777	35	36	11,500
職 業 學 校	21	938	575	1,513	111	111	65,560
社會局附設識字班	34	1,016	900	1,916

VII 公用

白來水.....管長 14,600,000英尺.....用戶9,721戶.....平均每日輸水量 3,282,965加侖
 電燈.....線長250公里.....用戶 29,391戶.....平均每日送電量91,864瓦特
 電車.....路線長61公里.....每日行13,473,663公里.....平均每日搭客67,448人

VIII 車輛

汽 車	馬 車	轎 車	大 車	人 力 車	手 車	辦 子 車	脚 踏 車
1,690	408	455	11,564	54,393	16,650	1,036	115,000